

第二章 歷史背景

第一節 名詞釋義

通俗文化經由與士大夫文化的相互滲透，豐富了本身的內涵，而其多元活潑、淺顯易懂的傳播方式，又往往輕易將士大夫文化的成分消融於無形，使其看來像是原本就是由民間社會創生的。這種現象在本文所探討的主題上尤其明顯，人們今日習於將換帖、拜把、金蘭、結義等同於異姓結拜，將八拜之交等同於結拜弟兄的關係，往往不會做一番「顧名思義」的功夫。前文提及筆者那位居住在桃園縣蘆竹鄉的長輩，每提及其結拜弟兄時皆以「換帖仔」稱之，當詢以換帖之義時，長輩卻不甚了了，而且彼等結拜時實亦未曾換帖。

通俗文化的創生、發展、傳佈、演變，自有極高之研究價值，非本文所能細論，此處所欲凸顯的是，當人心習染此類通俗的用語與觀念時，反而容易忽略語言文字原來指涉的內涵，以及與現實之間的差異性。事實上，換帖、金蘭、結義、八拜之交等語詞亦各有其歷史性，在不同時代、不同階層之間，有不同的意義及內涵。對這些語詞做歷史的考察，有助於界定、釐清本文的研究主題。

一、 換帖

據申士堯、傅美琳所編《中國風俗大辭典》，換帖的「帖」，是一份書面文契，用紅紙摺成信封大小數摺，封面寫「金蘭譜」或「蘭譜」，內寫結拜緣由、結拜人姓名、籍貫、生辰八字及三代父、祖、曾祖姓名、出身、官職等，結拜年、月、日，結拜人指印簽名。換帖之時要祭祀各人祖先，換帖後以兄弟、姊妹相稱。¹

筆者學淺，未能親見蘭譜，然考之章甫〈送別陳朝修詩〉：「從此金蘭添簿錄，芳名告祖又焚香」²，及洪棄生〈謝汝南見訪並及汝東書〉：「金蘭簿上，告祖考而無慚（慚？）；淡水交中，誓明神以何

¹ 申士堯、傅美琳《中國風俗大辭典》（台北，國家出版社，1996年8月），頁414、415。

²（清）章甫《半崧集簡編》（台北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《台灣文獻叢刊》第201種，民國53年5月），頁42。

憾？」³知金蘭譜又稱金蘭簿，換帖之時，不但須焚香告祖，尚須於神前盟誓。據鄧瑤〈與崇海秋大令家鑿書〉：「若其人與我同僚，而聲氣通顯，可恃為夤緣之助，則從而兄弟之。互書姓名、籍貫，與其祖父兄弟及妻子名氏於簡，交易藏弃，是謂蘭譜。訂盟後，兩家妻妾子女，遂可迭相往來，視為通家。」⁴蘭譜之中，還須寫上兄弟妻子之姓名。又章甫〈選定同人贈和齋詩序〉云：「吾黨贈歌，老夫編次。駢詞弁簡，竊登風雅之場；錦組聯絲，補入金蘭之簿云爾。」⁵則金蘭簿中尚可補錄結拜弟兄贈和之詩詞。咸豐年間被捕殺之「捻匪」張鳳歧的蘭譜之內還有「揮義旗于東南，定武功於西北」等語，⁶這是把盟誓之詞也寫進去了。

清初士子承襲明末風氣，喜為結社定盟之事，而以江南之蘇、松，浙江之杭、嘉、湖為尤甚。順治十七年（1660），禮科右給事中楊雍建就疏請「敕部嚴飭學臣，實心奉行，約束士子，不得妄立社名，糾眾盟會，其投刺往來，亦不許用同社、同盟字樣。」結果清世祖下旨：「士習不端，結社定盟，把持衙門，關說公事，相煽成風，深為可惡，著嚴行禁止。以後再有此等惡習，各該學臣即行革黜參奏，如學臣徇隱，事發，一體治罪。」⁷清聖祖更御製〈訓飭士子文〉，告誡士子勿「招呼朋類，結社要盟」。⁸然士子結社之風至雍正年間尚未盡除，仍以江、浙為甚。在一件請嚴禁士子聚眾結社的奏摺中就指出：「乃有狂妄之徒以詩文為名，廣通聲氣，招黨聚朋，終日談笑，縱酒呼盧。甚者遠集數邑之人，論年序譜，指日盟心，放辟詭異之事，靡所不為。」⁹此摺中「論年序譜」的「譜」，當即「金蘭譜」，可見士子之間結拜弟兄，以換帖為之者所在多有。

康熙年間黨爭極烈，但清聖祖在告誡臣工時，只批評他們「三五成群，互相交結，同年門生，相為援引傾陷。」¹⁰可以推測當時官員之間尚未盛行換帖。清代官場之盛行換帖，當始自乾隆年間。乾隆三十

³（清）洪棄生《寄鶴齋選集》（台北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《台灣文獻叢刊》第304種，民國61年8月），頁162。

⁴《皇朝經世文編續編》，卷七，頁14。

⁵章甫《半崧集簡編》，頁65。

⁶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、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選編《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民變檔案史料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5年2月），頁3、4，光緒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，直隸總督李鴻章奏摺錄副。

⁷《清實錄·世祖實錄》，卷一百三十一，頁12，順治十七年正月辛巳。

⁸《清實錄·聖祖實錄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5年9月），卷二百八，頁7、8，康熙四十一年六月戊午。

⁹《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》第三十三冊，頁948，失名奏摺。

¹⁰《清實錄·聖祖實錄》，卷一百三十三，頁17，康熙二十七年二月辛亥。

七年（1772），左都御史張若淮的一件奏摺中提到「頑事有不關貪酷而隱爲吏治之害」的三件事，其中第一件事就是官員換帖，節引原文如下：

查大小官員以名分相繫者即以法度相持，今則一省之中，司道暨知府以及州縣，或各合爲一類，序其年齒，概以愚兄愚弟相稱，名曰換帖。臣謂書云：同寅協恭和衷者，蓋必同其寅畏，協其恭敬，而後可言和衷也。若但因同官一省而即攀附黨援，聯爲兄弟，諱結盟之名而爲換帖之號，是欲彼此依倚，□成官場相爲之局。況由州縣而陞本司府道，由司道而陞本省督撫，或念當日換帖之誼，能無瞻顧？如是而不爲吏治之害者，未之有也。

張若淮請求皇帝特頒諭旨，再行訓飭，令督撫等時加約束稽查，並以本身爲吏治之倡，年終將有無此等之事切實具奏，毋或粉飾，視爲具文。清高宗於乾隆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硃批：「此奏是，著照所請行，該部知道。」¹¹後來施行的具體條文爲：「各省同官換帖……俱行禁止。令督撫時加約束稽查，年終將有無此等之處，切實咨部。如有前項事發，本員降三級調用，上司降一級留任。」¹²此後清廷對官員換帖的規定逐漸擴及其他官吏，乾隆四十九年（1784）奏准：「武職各官，毋許彼此換帖，各該督撫時加約束稽查，年終彙奏，違者，本員降三級調用，上司降一級留任。」¹³道光十年（1830），陶澍〈會籌兩淮鹽務擬定章程疏〉中提及：「鹽務之官，志在飽煖，從無甄別，不遵體制，或與商人聯姻換帖，或與商人夥本行鹽，最爲劣習。嗣後有似此者，應即呈請迴避，如有朦混，查出嚴行參辦。」¹⁴陶澍的意見後爲朝廷議准實施。¹⁵條文的增訂，反映了官場中換帖風氣的日漸蔓延。

清代士大夫換帖的風氣既如上述，我們不禁要懷疑：民間的異姓結拜會採行這種文譎譎的換帖模式嗎？根據筆者所掌握的資料顯示，答案是否定的。社會底層的群眾所受教育有限，目不識丁者不知凡幾，要他們寫出結拜緣由、三代名諱，已是相當困難了，何況又有幾人有

¹¹《軍機處檔·月摺包》（台北，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），第016115號，張若淮奏摺錄副。

¹²《欽定大清會典事例》（光緒朝），卷九十六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799冊，頁553。

¹³《欽定大清會典事例》（光緒朝），卷六百二十二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807冊，頁661。

¹⁴《皇朝經世文編續編》，卷五十一，頁49。

¹⁵《欽定大清會典事例》（光緒朝），卷二百二十三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801冊，頁629。

值得誇耀的出身、官職可以大書特書呢？《庸閒齋筆記》中有「武夫不知文字」一條，甚是有趣，略謂：「張璧田軍門玉良，起于行伍，目不識丁。余初于蘭谿軍次見之，適有急牒至，軍門折閱，點首攢眉者良久，乃舉付從兵，令送文案處。余詢牒中何事，笑而不答，以為秘不肯宣也。越日，又見持一札顛倒觀之，大惑不解，既乃知其本不知書，特為此以掩飾人之耳目。嘗與程印鵠太守換帖，三代中有名『蚤』者，頗以為怪，繼復見其一帖，則是『早』字矣。因詢其文案某君，答曰：渠不能指定一字，第隨其口語而書之，是以如此。」¹⁶官拜提督的統兵大員尚有文盲，足以說明下層社會為何罕見換帖的結拜模式。

換帖原係士子、官員異姓結拜的一種儀式與程序，後來卻成了結拜的同義詞，小說《岐路燈》裡的王中向其主人譚紹聞說道：「如今世上結拜的朋友，官場上不過是勢利上講究，民間不過在酒肉上取齊。若是正經朋友，早已就不換帖了。」¹⁷除了諷刺官場、士子結拜的動機與目的，還將換帖等同於結拜。民間俗稱結拜為換帖，無疑是受到士大夫文化的影響，借用其語言形式，但實質內涵卻已有所不同。

二、 金蘭

民間一般以「金蘭」指稱結拜弟兄的關係，如《守先閣本天地會文件》中有「五祖房旗色」詩句：「福建烏龍第一枝，甘肅日後始開基；結拜金蘭傳四海，一九山河誰敢欺？」¹⁸又如《貴縣修志局本天地會文件》中有「打鷓鴣問答」：「路上有人說打鷓鴣，即應是洪英。問何為證，有朵為證：洪英出世在山中，聲聲句句訪金蘭；義弟家貧多出路，萬望義兄箭過山帶回山。路上有人說打鷓鴣，答不是鷓鴣，是契弟洪英。」¹⁹

考金蘭一詞，出自《易·繫辭》：「二人同心，其利斷金；同心之言，其臭如蘭。」²⁰是形容彼此之間情誼契合之意，初不必指結拜之情。《晉書·王敦傳》，史臣曰：「王敦歷官中朝，威名素著，作牧淮海，望實逾隆，遂能託魚水之深期，訂金蘭之密契，弼成王度，光佐中興。」²¹《魏書·宗欽傳》：魏世祖平涼州，賜宗欽臥樹男爵，加鷹揚將軍，

¹⁶（清）陳其元《庸閒齋筆記》，沈雲龍主編《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》第十二輯（台北，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，民國64年2月），卷二，頁5、6。

¹⁷（清）李觀海《岐路燈》，古本小說集成編委會編《古本小說集成》（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），第三十回，頁580、581。

¹⁸《天地會文獻錄》，頁57。

¹⁹龔雨亭輯《天地會文件》（台北，古亭書屋，民國64年8月），頁34、35。

²⁰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主編《周易注疏》（台北，台灣學生書局，民國73年9月），頁615。

²¹新校本《晉書》（台北，鼎文書局，民國65年10月），頁2567。

拜著作郎。宗欽與高允書曰：「昔皇綱未振，華裔殊風，九服分隔，金蘭莫遂，希懷寄契，延想積久。天遂其願，爰邁京師，才非季札，而眷深孫喬；德乖程子，而義均傾蓋，曠齡罕遇，會之一朝。」²²以上二則係形容君臣相契。王融〈秋胡行〉：「日月共爲照，松筠俱以貞。佩分甘自遠，結鏡待君明。且協金蘭好，方愉琴瑟情。佳人忽千里，空閨積思生。」²³宋汝南王〈碧玉歌〉：「碧玉小家女，不敢貴德攀；感郎意氣重，遂得結金蘭。」²⁴詩歌言志，以上二詩或有騷人墨客懷君之思，然金蘭一詞可用於男女之情，應是無庸置疑的。

即使朋輩之間，金蘭之誼亦不必然結拜。《太平御覽》引《吳錄》：「張溫，字惠怒，英才瑰偉，遂以禮躬延見召對，詞雅奄潤，帝攻（改）容前席，拜中郎將。聘蜀，與諸葛亮結金蘭之好焉。」²⁵二人情誼雖密，未必有結拜之實。又林士傳〈北郭園全集序〉：「公之著作，自有可傳者在，豈以余言爲輕重？而稼田顧惓惓屬余者，則以五十年前大羅舊侶，誼託金蘭，人唯求舊，意良厚也。」²⁶顯然林士傳與《北郭園詩鈔》的作者鄭用錫雖僅屬同榜之誼，亦可以金蘭形容之。

金蘭一詞之所以容易讓人聯想到結拜弟兄，甚至將之等同於異姓結拜，應與上文提及之金蘭簿有關。《中文大辭典》引《宣武盛事》：「戴宏正每得密友一人，則書於編簡，焚香告祖考，號爲金蘭簿。」²⁷結拜、換帖、金蘭，因其指涉的內涵相互關連而演變成一組同義詞。

三、 結義

結義，原是以義相結，初未有結拜之意。

《南齊書》列傳第九，史臣云：「太祖作牧淮、兗，始基霸業，恩威北被，感動三齊。青、冀豪右，崔、劉望族，先覩人雄，希風結義。」²⁸又司空圖〈太尉瑯琊王公河中生祠碑〉：「公先君勳華早振，

²² 新校本《魏書》（台北，鼎文書局，民國64年9月），頁1155。

²³ （宋）郭茂倩《樂府詩集》（台北，台灣商務印書館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集部二八六），卷三十六，頁9。

²⁴ 同上註，卷四十五，頁13。

²⁵ （宋）李昉等撰《太平御覽》（台北，台灣商務印書館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子部二〇二），卷四百七，頁10。

²⁶ （清）鄭用錫《北郭園詩鈔》（台北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《台灣文獻叢刊》第41種，民國48年5月），附錄二，頁90。

²⁷ 中文大辭典編纂委員會編《中文大辭典》第三十四冊（台北，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，民國57年6月），頁14922。

²⁸ 新校本《南齊書》（台北，鼎文書局，民國64年3月），頁532。

政績頻彰，已結義於鄉閭，仍種恩於部伍，永言積慶，實異他門。」²⁹其「義」，是正義、道義、恩義之意。

後來，人們將受恩寵結拜之類的關係亦以結義稱之。³⁰除了結義為兄弟外，有結義為姊妹者，結義為兄妹者，結義為父子者，結義為姑侄者。³¹嘉慶十九（1814）年九月，湖北省隨州犯婦劉余氏因與隨州刑書周學易通姦，其翁劉洪祖憂忿自刎身死，提省審明，依子孫犯姦，祖父母並未縱容，因子孫身犯邪淫，憂忿戕生之例，擬絞立決，九月二十六日發解回隨州聽候部覆。十月初十日行抵隨州之沙窩地方，因天晚投宿飯店。當時，劉余氏巧遇曾拜其母余華氏為義母，呼劉余氏為姊之馬先貴，馬先貴念結義情分，遂答應劉余氏助其脫逃。³²直迄清代中葉，結義一詞，仍被用於指稱結拜兄弟之外的其他關係。

結義兄弟的出現與發展，亦有其饒富興味的語言發展過程，茲先節引兩段原文如下：

廣陵之墟有五子廟，云是五代時，群盜嘗結義兄弟，流劫江、淮間，衣食豐足，皆以不及養其父母為憾，乃求一貧嫗為母，事之甚孝，因化為善，鄉人異之。歿後且有靈異，因為立廟吳中，祭五通神者必有所謂太媽，疑即此鬼也。³³

（李）如松為寧遠伯成梁長子。有弟如柏、如楨、如樟、如梅，皆至大帥，俱善以酒色芭苴籠致縉紳。有徽州謝存仁號太涵者，為遼陽道參政，如梅為鎮帥，出其愛妾一幅畫者與角飲，謝酒酣相娛謔，立遣輿贈之。其人固燕市娼，以美冠都下者。兄弟才術，大都不出此。今揚中丞滄嶼鎬撫遼時，亦與如柏結義兄弟，曲宴私覲，大抵如前。³⁴

上引二文中之「結義兄弟」，當讀作「結 義兄弟」，「結」係動詞，是結為義兄弟之意。證之以《北齊書·漁陽王紹信傳》：「漁

²⁹（清）董誥等奉敕編《全唐文》（台北，大通書局，民國68年7月），卷八百十，頁5。

³⁰（元）徐元瑞《吏學指南》（台北，大華印書館，民國59年1月），頁70。

³¹依序參見《兒女英雄傳》（台北，三民書局，民國65年5月），第二十回，頁232；《喻世明言》，第三十八卷，頁593；《醒世恆言》（台北，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1991年2月），第二十卷，頁422；《元刊雜劇三十種》（台北，世界書局，民國51年4月），頁207。

³²國立故宮博物院編《宮中檔嘉慶朝奏摺》第二十九輯（台北，國立故宮博物院，未出版），頁199~202，嘉慶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，湖北總督馬慧裕等奏摺。

³³（明）陸容《菽園雜記》（台北，廣文書局有限公司，民國59年12月），卷八，頁2。

³⁴（明）沈德符《萬曆野獲編》（台北，新興書局有限公司，民國65年11月），卷十七，頁450。

陽王紹信，文襄第六子也……行過漁陽，與大富人鍾長命同床坐。太守鄭道蓋謁，長命欲起，邵信不聽，曰：『此何物小人，而主人公爲起？』乃與鍾長命結爲義兄弟，妃與長命妻爲姊妹。責其闔家幼長皆有贈賄，鍾氏因此遂貧。」³⁵可見「義兄弟」一詞由來已久。

在宋代的話本中，「結義兄弟」一詞有了微妙的變化。《五代史平話》裡，黃巢向朱溫兄弟說：「咱孤單一身，流落外里，願與哥哥結義爲弟兄，他時富貴無相忘。」³⁶《大宋宣和遺事》說楊志等十二人奉命前往太湖等處，押人夫搬運花石，眾人領了文書之後，「結義爲兄弟」，誓有災厄，各相救援。³⁷我們可以發現，「結義」成了動詞，即以義相結爲兄弟之意。

在小說《水滸傳》中，結義仍經常用作動詞，而且義字，已有濃厚的江湖味道，充滿了對這種江湖義氣的讚揚。在第十七回「花和尚單打二龍山 青面獸雙奪寶珠寺」中，魯智深就說道：「（張青）因問起洒家名字，留住俺過了幾日，結義洒家作了弟兄。那人夫妻兩個，亦是江湖上好漢有名的，都叫他做菜園子張青，其妻母夜叉孫二娘，甚是好義氣。」又如第十八回「宋公明私放晁天王 美髯公智穩插翅虎」，晁蓋提到宋江時說道：「他和我心腹相交，結義兄弟……四海之內，名不虛傳。結義得這箇兄弟，也不枉了。」³⁸

「結義兄弟」亦可作爲名詞使用，如《三國演義》第五回「發矯詔諸鎮應曹公 破關兵三英戰呂布」中，公孫瓚指關、張問劉備時，劉備答以：「此關羽、張飛，備結義兄弟也。」³⁹

結義兄弟有時又被簡化爲結義二字。例如一百二十回的《水滸傳》第九十四回「關勝義降三將 李逵莽陷眾人」，關勝致宋江的信中就寫道：「抱犢山寨主唐斌，原是蒲東軍官，爲人勇敢剛直，素與關某結義。」⁴⁰《西遊記》第五回「亂蟠桃大聖偷丹 反天宮諸神捉怪」提到孫悟空到了天宮，「閑時節會友遊宮，交朋結義……與那九曜星、

³⁵ 新校本《北齊書》（台北，鼎文書局，民國64年3月），頁151。

³⁶ 《五代史平話·梁史平話》，《古本小說集成》編輯委員會編據昆陵董氏誦芬室新刊《景宋殘本五代史平話》影印（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），頁6。

³⁷ 黎烈文標點《大宋宣和遺事》元集，王雲五主編《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》（台北，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，民國57年9月），頁37。

³⁸ 《水滸傳》，第十七回，頁172；第十八回，頁185、186。

³⁹ （明）羅貫中《三國演義》（台北，台灣文源書局有限公司，民國70年2月），頁30。

⁴⁰ 《一百二十回的水滸》，王雲五主編《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》（台北，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，民國57年6月），第九十四回，頁6。

五方將、二十八宿、四大天王、十二元辰、五方五老、普天星相、河漢群神，俱只以弟兄相待，彼此稱呼。」⁴¹

我們今日習於將結義等同於異姓結拜，主要是受到普遍流布於民間的通俗文藝作品的影響，尤以《三國演義》的影響為最大。關於這一點，下文將闡專節作更深入的探討。

四、 拜把

拜把一詞，經常出現於清代封疆大吏的奏報中，較早如雍正年間福建按察使喬學尹即指出：「閩省濱海叢山，人情奸悍……甚至游手之徒，引類招群，結盟拜把。」⁴²但在清代以前的官方文書及通俗文學作品中則極少見到。

明末的北京城中，有棍徒盛行「結把」，萬曆年間禮科給事中姚永濟對此類棍徒的活動有很詳盡的描述：

有所為結把者，禦人為活，歃血同盟，少則數人，多則百人。平時夥眾幫毆，發覺，一人抵罪。每搶奪不相識之人于白晝都市之中；且又能為拏鷲頭，串廠衛虎役以食人；又能為撞太歲，捏當路親戚以行騙；又能多藏假印，包攬中外文書，改頭換面；又能多識中貴，居間衙門說事，納賄分贓；又能為奸商侵剋數萬金錢，恣情浪費；又能為宵小混說無端利孔，聳惑藩王；又能為匿名妖言，騰造謗毀；又能為逋逃主，窩匿無獲，即獲者未戍，而扯累之人先從釐粉，即戍者甫解，而急歸之足仍復飛揚矣。⁴³

這些結把之人稱為把棍。⁴⁴據《明實錄·光宗實錄》：「京師奸宄叢集，遊手成群，于是有把棍之說，結群棍為群毆，而被毆者亦結棍以求勝，結把以求勝，以把勝把，而把遂不可勝窮。」⁴⁵可知「把」是一群或一夥，結把應是相結為團夥之意。又：「京師首善之地，五方湊集，有等無籍惡少，結扇成把，攘奪恣肆，大為民害。」⁴⁶所謂「結扇成把」的扇，可能是把棍用以記認、區別黨夥的信物。這是一種地痞流氓的組織，有歃血為盟的儀式，是否為異姓結拜則難以論定。清

⁴¹《西遊記》，頁 35。

⁴²《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》第十二冊，頁 502，雍正六年五月二十一日，福建按察使喬學尹奏摺。

⁴³《明實錄·神宗實錄》（台北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民國 55 年 9 月），卷五百二十六，頁 9897、9898。

⁴⁴《明實錄·神宗實錄》，卷五百六十九，頁 10711；卷五百七十，頁 10725；卷五百七十四，頁 10861；卷五百八十，頁 10992。

⁴⁵《明實錄·光宗實錄》，卷五，頁 138。

⁴⁶《明實錄·光宗實錄》，卷三，頁 66。

初，把棍組織仍舊存在。順治三年（1646）吏科給事中林起龍上奏，謂北京城中謠傳皇帝將搜繳民間佛像，滿城驚疑，其間有奸棍結把，乘機打劫，造成滿城騷動。⁴⁷又昌平州把棍張大祉素性強悍，專一結把，賭博爲生。順治十五年（1658），潘廷棟向曹安討炸子錢，兩相毆打，扭稟黃花鎮操守范灃，范灃因曹安是把棍，不敢審理，差役侯顯乃將二人搭吊，欲解送上司審理。張大祉見狀，將曹安解開，二人更持棍將潘廷棟打傷致死。⁴⁸把棍之勢，連地方小吏都不敢撻其鋒。另順治年間刑部尚書吳達海等人的題本中歷數把棍戴奇才之罪云：「兇暴淫虐，滅絕天理，陷害張燦然等陸命，姦霸李氏等拾參婦，窩賊結把，殘毒一方」，⁴⁹實屬無法無天。

直至道光年間，北京仍有把棍存在，而且已有「把棍會」名色。⁵⁰此外，道光年間，湖南有李沅發等結拜「把子會」案。緣道光二十九年（1849）九月間，林茂春、楊倡實、李世英等會遇素識之李沅發，說及生計艱難，起意興立把子會，邀人結拜弟兄，分途搶掠，遇有官差查拿可以互助抵抗。結拜時備妥雞酒香燭對天盟誓，「如有翻悔，死在刀下」。⁵¹所謂「把子會」，即取「拜把子」之意。

如前所述，結拜乃是透過「拜」的儀式建立新的人際關係的聯結，拜把一詞，當係結拜與結把混稱的結果，但拜把專用以指稱異姓結拜，其概念較諸結拜或結把更加明確。

五、 八拜之交

八拜，原是古人對父執輩所行之禮，至北宋猶存。周密《齊東野語》：

韓魏公留守北京日，李稷以國子博士為漕，頗慢公，公不與較，待之甚禮。俄潞公代魏公為留守，未至，揚言曰：「李稷之父絢，我門下士也，聞稷敢慢魏公，必以父死失教至此。吾視稷猶子也，果不悛，將庭訓之。」公至北京，李稷謁見，坐客次。久之，著道服出，語之曰：「而父，吾客也，只八拜。」稷不獲已，如數拜之。⁵²

⁴⁷ 仁和琴川居士編《皇清奏議》（台北，文海出版社，民國56年10月），卷二，頁40~42。

⁴⁸ 張偉仁主編《明清檔案》第33冊（台北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民國75年10月）A33—92，巡按順天等處兼理屯政監察御史董國興揭帖。

⁴⁹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《明清史料》第120165號，刑部尚書吳達海等題本。

⁵⁰ 《外紀檔》，道光元年八月，頁046、047，江南道監察御史李德立奏摺抄件。

⁵¹ 《外紀檔》，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，頁092，湖南巡撫馮德馨奏摺抄件。

⁵² （宋）周密《齊東野語》，《筆記小說大觀》十三編，第四冊（台北，新興書局有限公司，民國65年7月），卷九，頁2。

八拜之交爲什麼會成爲異姓結拜的代名詞呢？《中國風俗大辭典》的解釋是：「正因爲世交子弟對相互間的長輩須行八拜之禮，故而，相互之間稱八拜之交。後世異姓之間結拜爲兄弟、姊妹，也稱爲八拜之交。」⁵³此一解釋有些牽強，因爲對父執輩雖須行八拜之禮，同輩之間卻不必然有親厚之誼，又何至於擬之爲兄弟姊妹？今所存宋人短篇話本中有〈馮玉梅團圓〉一篇，敘述陳州人徐信與其妻崔氏於靖康之難時因逃難失散，路遇鄭州人劉俊卿之妻王進奴，因與王氏結爲夫妻。三年後，徐劉二人相遇於建康，彼此各認舊日夫妻，相抱而哭。徐信即與劉俊卿「八拜爲交」，將妻子兌轉，各還其舊。⁵⁴徐、劉二人並非故舊世交，這證明早在宋代就有八拜以重其同輩交誼的事例了，未必與父執之禮有關。

在《水滸傳》中，異姓結拜只行四拜之禮。第二十九回「武松醉打蔣門神 施恩重霸孟州道」中，施恩之父爲借重武松壓制蔣門神，奪回快活林，要求武松「滿飲此杯，受愚男（施恩）四拜，拜爲長兄，以表恭敬之心。」當下飲過酒，施恩納頭便拜了四拜，武松答禮，結爲兄弟。又第四十四回「錦豹子小徑逢戴宗 病關索長街遇石秀」中，楊雄與石秀欲結爲兄弟，序過年庚，楊雄長了一歲，於是石秀向楊雄拜了四拜。楊雄大喜，便叫酒保多安排饌酒，要與石秀吃個盡醉方休。⁵⁵這裡的四拜，是弟向兄行的禮，並不是對等的禮儀。

在《西遊記》中，異姓結拜已有八拜之禮。第二十六回「孫悟空三島求方 觀世音甘泉活樹」，孫悟空打倒了鎮元子的人參果樹，鎮元子跟孫悟空說道：「你若有此神通，醫得樹活，我與你八拜爲交，結爲兄弟。」⁵⁶明末成書的「三言二拍」中，異姓結拜所行的已都是八拜之禮了。⁵⁷而且，此時的八拜，已經不是單方面所行之禮，而是對等的禮儀，並且有互拜或對神而拜兩種方式。如《醒世恆言》卷三十說道，房德等十八個好漢「一齊跪下，拈香盟誓，歃血爲盟，祭過了天地，又與房德八拜爲交，各敘姓名。」⁵⁸《玉鏡新譚》敘述魏忠賢落拓

⁵³ 申士堯等《中國風俗大辭典》，頁 559。

⁵⁴ 黎烈文標點《京本通俗小說》，王雲五主編《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》（台北，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，民國 57 年 9 月），頁 95~99。

⁵⁵ 《水滸傳》，第二十九回，頁 311、312；第四十四回，頁 489、490。

⁵⁶ 《西遊記》，頁 222。

⁵⁷ 《警世通言》（台北，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1990 年 10 月），卷一，頁 6。《喻世明言》，卷二十一，頁 316；卷二十八，頁 437；卷四十，頁 655。《醒世恆言》，卷十八，頁 346。《拍案驚奇》（台北，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民國 73 年 9 月），卷二十，頁 291、292、309。

⁵⁸ 《醒世恆言》，卷三十，頁 634。

困頓時，受一相士之恩，遂得脫胎換骨。於是在其所宿之廢祠，置香燭牲禮於神案，與相士「對神八拜而訂盟」，結為死友。⁵⁹崇禎元年（1628）鄭芝龍接受招安，為朝廷消滅海上其他勢力，他第一個要消滅的對象就是李魁奇，原因是「陳衷紀等原有八拜之交，今為李魁奇所併，當誓師先除此賊，則公私可以兩盡。」⁶⁰從四拜而八拜，從單向的儀節變成對等的儀節，是歷史的結果。此結果具有兩層意義，一是結拜弟兄的關係日益受到重視。趙翼對儀節愈演愈繁的現象有很合理的解釋：「蓋儀文度數，久則習以為常，成上下通行之具，故必須加隆以示差別，亦風會之不得不然也。」⁶¹這才是以八拜之交稱呼異姓結拜關係的真正原因所在。第二層意涵是結拜弟兄的關係日趨於平等，異姓結拜既是一種擬制血親關係，其初不能不受真實血緣關係的倫理制約，在強調「長幼有序」的儒家倫理之下，異姓結拜中的兄弟關係並不完全平等。但也正因為異姓結拜只是一種擬制血親，目的在某些社會功能的滿足，重視的是彼此間的權利義務，其日趨平等是可以理解的。

在本節中，我們考察了與異姓結拜相近的（對多數人而言甚至是相等的）幾個概念，主要目的在於呈現：語彙是歷史發展的結果，在不同時期，一個語彙可以有不同的概念範疇。釐清這些詞彙，相信有助於本文論旨的前後一貫，以及史料甄別的審慎客觀。

⁵⁹（明）朱長祚《玉鏡新譚》，卷一，頁4、5。

⁶⁰（清）江日昇《台灣外紀》（台北，世界書局，民國74年1月），頁36。

⁶¹（清）趙翼《陔餘叢考》（台北，世界書局，民國59年6月），卷三十一，頁19。

第二節 清代以前異姓結拜的歷史

明代以前的史料中提到異姓結拜時，通常稱之為「結為兄弟」（弟兄）或「約為兄弟」（弟兄）。

楚懷王二十四年（西元前 305 年），楚國背齊合秦，當時秦昭王初立，乃厚賄於楚。二十五年（西元前 304 年），懷王與秦昭王會盟於黃棘。三十年（西元前 299 年），秦伐楚，取其八城，秦昭王遺懷王書曰：「始寡人與王約為弟兄，盟於黃棘，太子為質，至驩也。」⁶²《戰國策》中張儀說魏王：「且夫諸侯之為從者，以安社稷、尊主、強兵、顯名也。合從者，一天下，約為兄弟，刑白馬以盟於洹水之上，以相堅也。」⁶³這種外交關係即使在中國內部統一的態勢下，也常存在中國與鄰國之間，《漢書·匈奴傳》說漢高帝敗於平城後，「（匈奴單于）冒頓常往來侵盜代地，於是高祖患之，乃使劉敬奉宗室女翁主為單于閼氏，歲奉匈奴絮、繒、酒、食物各有數，約為兄弟以和親，冒頓乃少止。」⁶⁴此一外交形態最為人所熟知的是遼、金與宋的外交關係。直到近代，滿族未入關前，也還以這種方式來辦外交。太宗天聰元年（1627）正月，命貝勒阿敏等率師征朝鮮，二月，朝鮮國王李倧請和，三月庚午，兩國於江華島會盟，「刑白馬烏牛，誓告天地，和議成，約為兄弟之國。」⁶⁵

有時，兩國間的外交關係也可能以私人關係來呈現，突厥突利可汗「自武德時，深自結於太宗，太宗亦以恩義撫之，結為兄弟，與盟而去。」後突利為頡利所攻，遣使向唐太宗乞師時，太宗向左右近臣說：「朕與突利結為兄弟，不可以不救。」⁶⁶類似的例子還有後唐武皇帝李克用與遼太祖耶律阿保機，唐天祐二年（905）春，契丹阿保機始盛，李克用召之，阿保機領部族三十萬至雲州，與李克用會於雲州之東，握手甚歡，結為兄弟。」⁶⁷皇子（唐太宗）、藩王（李克用）與異族君主間以結為兄弟來鞏固交誼，基本上仍是出於外交的需要。

⁶² 新校本《史記》，卷四十，頁 1727。

⁶³ 《戰國策》（台北，藝文印書館，民國 58 年 10 月），卷二十二，頁 5。

⁶⁴ 新校本《漢書》（台北，鼎文書局，民國 75 年 10 月），卷九十四上，頁 3753、3754。

⁶⁵ 國史館校註《清史稿校註》（台北，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，1999 年 9 月），卷五百三十五，屬國一，頁 12058。

⁶⁶ 新校本《舊唐書》（台北，鼎文書局，民國 65 年 10 月），卷一百九十四上，頁 5160、5161。

⁶⁷ 新校本《舊五代史》（台北，鼎文書局，民國 66 年 9 月），卷二十六，頁 360。

何正清將歷史上的異姓結拜分爲兩種類型，一是各族統治者之間的「結昆弟」，一是民間的結義。從各族統治者之間的結兄弟來看，往往是各族統治者之間和解與友好的措施，多半與「和親」聯結在一起。⁶⁸筆者以爲，各族統治者之間約爲兄弟，應是兩國間約爲兄弟之國，即使以私人關係的樣態來呈現，仍應視爲國與國的外交關係，可以說是中國宗法社會結構在國際關係中的應用和延伸，卻又缺乏對血緣紐帶的認同和追求。在這一層意義上，各族統治者之間的「結昆弟」，實不宜列入異姓結拜的範疇。

私人性質的異姓結拜最早出現的時間，目前仍難推斷，但至遲似應不晚於秦、漢之際。項羽大破劉邦於彭城時，俘劉邦之父太公，常置於軍中。當楚漢相持於鴻溝之際，彭越數反於梁地，絕楚糧食，擾亂楚軍的後方。項羽病之，乃製高俎，置劉邦之父於俎上，威脅劉邦投降：「今不急下，吾烹太公。」劉邦答以：「吾與項羽俱北面受命懷王，曰『約爲兄弟』，吾翁即若翁，必欲烹而翁，則幸分我一杯羹。」⁶⁹在這一有名的「分我一杯羹」的故事中，項、劉二人於滅秦後各王一方，其受命約爲兄弟，也有濃厚的外交色彩，但劉邦「吾翁即若翁」一語，似乎可以當作私人性質的異姓結拜已經存在的一個佐證。王利器校注應劭《風俗通義》，由《止觀輔行傳·弘決》轉引蕭廣濟《孝子傳》：「昔五郡人，謂中山郡、常山郡恆州、魏郡魏州、鉅鹿郡邢州、趙郡趙州。此五人者，少去鄉里，孤無父母，相隨至衛國，結爲兄弟，長字元重，次叔重，次仲重，次季仲，次稚仲。朝夕相事，財累三千。於空城中，見一老母，兄弟議曰：『拜此老母，以之爲母。』因拜曰：『願爲母。』母乃許焉，事之若親，經二十四年。」⁷⁰證明離鄉背井、孤立無援之人，以異姓結拜的方式建立擬制血親的兄弟關係，實爲中國歷史上一悠久的傳統。

史闕有間，關於異姓結拜在漢代發展的情況，我們並不太清楚，直到漢末三國，才有比較多異姓之間結爲兄弟的記載。《太平御覽》引虞預《會稽典錄》：「盛憲字孝章，初爲臺郎，常出遊，逢一童子容貌非常，憲怪而問之，是魯國孔融，年十餘歲。憲下車執融手，載以歸舍，與融談實，結爲兄弟，升堂拜母曰：可賀！憲母昔有憲，憲今有

⁶⁸ 何正清〈天地會的歃血盟誓與結拜兄弟歷史淵源〉，《貴州師範大學學報》，1985年第4期，頁31。

⁶⁹ 新校本《史記》，卷七，頁327、328。

⁷⁰ (漢)應劭著，王利器校注《風俗通義校注》(台北，明文書局，民國71年4月)，卷三，頁139。

弟。」⁷¹《三國志·蜀書·馬超傳》，裴松之注引《典略》曰：「(馬超之父)馬騰，字壽成，馬援後也……而將王成等恐騰爲己害，乃攻騰營，時騰近出無備，遂破走，西上。會三輔亂，不復來東，而與鎮西將軍韓遂結爲異姓兄弟。始甚相親，後轉以部曲相侵入，更爲讎敵。」⁷²同書〈馬良傳〉，馬良呼諸葛亮爲「尊兄」，裴注：「臣松之以爲良蓋與亮結爲兄弟，或相與有親，亮年長，良故呼亮爲尊兄耳。」⁷³裴松之臆測馬良與諸葛亮嘗結爲兄弟，證明漢末、三國之際，異姓之間相結爲兄弟或屬常見之事。

晉室內亂，朝局險詐，戰亂頻仍，結爲異姓兄弟之事，史傳多有。賈疋，字彥度，武威人，魏太尉賈詡之曾孫。少有志略，器望甚偉，見之者無不悅附，尤爲武夫所瞻仰，願爲效命。疋爲安定太守時，雍州刺史丁綽貪橫，失百姓之心，於南陽王司馬模前詆毀賈疋，司馬模以軍司謝班伐賈疋，疋奔瀘水，與胡人彭蕩仲及氐人竇首結爲兄弟，聚眾攻謝班，丁綽奔武都，賈疋復入安定，殺謝班。⁷⁴汲桑破鄴，東海王司馬越出兵次官渡以討之，命荀晞爲前鋒，汲桑素憚荀晞，於城外築柵自守。荀晞將至，先安定軍伍，單騎赴汲桑營中說以禍福，桑軍大震，宵遁，嬰城固守。荀晞破其九壘，定鄴郡而還。司馬越以荀晞收復鄴郡，爲其雪恥，遂與荀晞結爲兄弟。⁷⁵荀崧爲襄城太守，爲杜曾所圍，力弱食盡，欲求救於故吏平南將軍石覽，計無從出。其小女荀灌年方十三，率勇士數十人，踰城突圍夜出，親謁石覽乞師。又爲父致書南中郎將周訪請援，允諾仍結爲兄弟，周訪即遣其子周撫率三千人會合石覽往援荀崧。⁷⁶張耀靈爲張軌玄孫，前涼主張重華之子。張重華死，耀靈嗣事，年甫十歲。其伯父長寧侯張祚性傾巧，善承內外，初與重華寵臣趙長、尉緝等結爲異姓兄弟，重華既死，趙長等矯稱重華遺令，以張祚爲持節，督中外諸軍，撫軍將軍，輔政。張祚又蒸張重華之母馬氏，繼而由尉緝等倡議廢幼立長，遂廢張耀靈而立張祚。⁷⁷

綜觀上引諸條，有漢人與少數民族結爲兄弟者，有宗室與大臣結爲兄弟者，有武人之間結爲兄弟者，其動機或出於攘奪勢力，或出於感恩懷德，不管動機爲何，「結爲兄弟」在人際關係網絡的建立上，已

⁷¹《太平御覽》，卷四百九，頁6。

⁷²新校本《三國志》（台北，鼎文書局，民國73年6月），卷三十六，頁945。

⁷³新校本《三國志》，卷三十九，頁982、983。

⁷⁴新校本《晉書》，卷六十，頁1652。

⁷⁵新校本《晉書》，卷六十一，頁1666、1667。

⁷⁶新校本《晉書》，卷九十六，頁2515。

⁷⁷新校本《晉書》，卷八十六，頁2245、2246。

經成爲經常被採用的模式，而且，跨越了族群、階級的藩籬。

五胡進入中原後，烽火連年，幾無寧日，將領之間爲了軍事上的需要而結爲異姓兄弟，是此時期的最大特色。

名將劉琨曾與代王猗盧結爲兄弟，並藉猗盧之力擊敗劉曜。⁷⁸永嘉三年（309），石勒攻樂平，太守韓據求救於劉琨，琨往援，爲石勒所敗，勢蹙。幽州刺史鮮卑人段匹磾去書邀之，欲與之同輔王室，劉琨於是率眾往見段匹磾，匹磾見劉琨，「甚相崇重，與琨結婚，約爲兄弟」。⁷⁹段匹磾是東部鮮卑人，種類勁健，世爲大人，亦曾與石勒、石虎結爲兄弟。後來段匹磾被俘，見石虎時衣晉室朝服，持節，謂石虎曰：「我受國恩，志在滅汝，不幸吾國自亂，以至於此。既不能死，又不能爲汝敬也。」石虎起而拜之。段匹磾後來被送往襄國，仍堅持不向石勒行禮，終以謀反被殺。⁸⁰

石勒可能是最長於利用與人「結爲兄弟」作爲戰術、戰略手段的人。烏丸張伏利度有兵二千，壁於樂平。劉淵屢招不致，石勒乃僞獲罪於劉淵，往奔張伏利度，伏利度大悅，與石勒結爲兄弟，使其率諸胡寇掠，所向無前，諸胡畏服。石勒知諸胡心已附己，執伏利度，諸胡推石勒爲主，乃釋伏利度，率其眾歸於劉淵。⁸¹雍州人王如、侯脫、嚴嶷等起兵於江淮間，石勒往攻，敗之於襄城，盡俘其眾。及石勒至南陽，王如懼，使人送珍寶車馬犒師，與石勒結爲兄弟。王如因與侯脫不和，說石勒攻侯脫，石勒夜令三軍雞鳴而駕，晨壓宛門攻之，十二日而克。嚴嶷救之不及，遂降於勒，石勒斬侯脫、囚嚴嶷，盡并其眾。⁸²王浚遣都護王昌及鮮卑段就六眷、段末杯、段匹磾等往攻石勒，爲石勒所敗，末杯被俘。段就六眷遣使求和，並請以末杯三弟爲質以交換末杯。諸將勸石勒殺末杯以挫之，但石勒以爲：「遼西鮮卑，健國也，與我素無怨讎，爲王浚所使耳。今殺一人，結怨一國，非計也，放之必悅，不復爲王浚用矣。」於是納質，遣石虎盟就六眷於渚陽，結爲兄弟。⁸³

石勒之外，姚襄與慕容垂亦曾與人結爲兄弟。姚襄遣使於苻生，欲向苻生借道還隴西，苻堅諫苻生曰：「姚襄，人傑也，今還隴西，必爲深害，不如誘以厚利，伺隙而擊之。」苻生乃遣使拜姚襄官爵。姚

⁷⁸ 新校本《晉書》，卷一百二，頁 2662。

⁷⁹ 新校本《晉書》，卷六十二，頁 1684、1685。

⁸⁰ 新校本《晉書》，卷六十三，頁 1711、1712。

⁸¹ 新校本《晉書》，卷一百四，頁 2710。

⁸² 新校本《晉書》，卷一百四，頁 2712。

⁸³ 新校本《晉書》，卷一百四，頁 2718、2719。

襄不受，斬其使者，焚其章冊，寇掠河東。苻生怒，命其大將軍張平討之，姚襄乃卑辭厚幣與張平結為兄弟，張平更與姚襄通和。⁸⁴鄧翼為河間相，其父鄧羌為苻堅車騎將軍。慕容垂圍鄴，遣使拜鄧翼為後將軍、冀州刺史、真定侯，翼以其父忠於姚秦，不願叛秦，不肯受命。慕容垂遣使喻之：「吾與車騎結異姓兄弟，卿亦猶吾之子弟，安得辭乎？」鄧翼請改他任，慕容垂遂用之為建武將軍、河間太守、尚書左丞。⁸⁵

南北朝時期，戰禍雖已不若先前慘烈，大大小小的武裝政變與朝代更替仍然不斷，依舊是武人的歷史舞台。北魏上黨王天穆性情和厚，美形貌，善射，有能名。六鎮之亂時奉使慰勞諸軍，爾朱榮見其法令整齊，有將領氣，深相結託，約為兄弟。後北鎮紛亂，所在蜂起，六鎮蕩然，無復蕃捍，爾朱榮當職路衝，招聚散亡，天穆為榮腹心，除并州刺史。⁸⁶斛斯椿，字法壽，廣牧富昌人。河西盜賊蜂起，斛斯椿率家人投爾朱榮，爾朱榮死，又與爾朱世隆、爾朱兆相親附。當斛斯椿與爾朱度律等北拒齊獻武王時，爾朱兆與爾朱度律等先後遁還，後與爾朱度律等又敗於韓陵，斛斯椿遂謀於都督賈顯智等曰：「若不先執爾朱，我等死無類矣。」遂與賈顯智等於桑下夜盟，倍道兼行，入北城中，收爾朱部曲盡殺之，斬爾朱世隆、彥伯兄弟，懸首於其門樹之上。其父出見，謂斛斯椿曰：「汝與爾朱約為兄弟，今何忍懸其頭於家門，寧不愧負天地乎？」⁸⁷齊神武帝起兵河朔，攻陷相州刺史劉誕，爾朱天光自關中討之，薛孝通因與賀拔岳同事爾朱天光，又與周文帝有舊，因與周文帝同薦賀拔岳鎮守關中，魏節閔帝乃超授賀拔岳為岐、華、秦、雍諸軍事，關西大行臺，雍州牧，周文帝為左丞，薛孝通為右丞，與賀拔岳同鎮長安。賀拔岳深相器重，待孝通以師友之禮，與周文帝結為兄弟，情寄特隆。⁸⁸司馬消難字道融，河內溫人，佐命齊神武帝，位至尚書令。因齊文宣帝昏庸滋甚，以北豫州降於北周，宇文護遣達奚武、楊忠迎之，因與楊忠結為兄弟，情好甚篤，隨文帝每以叔禮事之。文帝篡周，司馬消難舉兵反，事敗後被逮繫至京，特免死，配為樂戶，經二旬放免，猶被舊恩，特蒙引見。⁸⁹

顏之推嘗論北朝風氣：「四海之人，結為兄弟，亦何容易？必有志

⁸⁴ 新校本《晉書》，卷一百十二，頁 2876。

⁸⁵ 新校本《魏書》，卷二十四，頁 634、635。

⁸⁶ 新校本《魏書》，卷十四，頁 355。

⁸⁷ 新校本《魏書》，卷八十，頁 1772、1773。

⁸⁸ 新校本《北史》（台北，鼎文書局，民國 65 年 11 月），卷三十六，頁 1335。

⁸⁹ 新校本《周書》（台北，鼎文書局，民國 64 年 3 月），卷二十一，頁 354、355。

均義敵，令終如始者，方可議之。一爾之後，命子拜伏，呼爲丈人，申父友之敬，身事彼親，亦宜加禮。比見北人，甚輕此節，行路相逢，便定昆季，望年觀貌，不擇是非，至有結父爲兄，託子爲弟者。」⁹⁰觀其「結父爲兄，託子爲弟」之語，顏氏所論當包括同姓之間的結爲兄弟，就其語氣而論，此風當不限於武人。王利器謂：「史傳所載異姓結爲兄弟者，大率由於軍伍健兒亡命約同生死……此尤當時北人節概之可考見者。」⁹¹軍伍亡命健兒所以成爲結拜異姓兄弟的主角，一方面固然是因其盛行此風，更重要的是當這些人因風雲際會而有所成就，其結爲兄弟之事才有機會被記載流傳。王氏的見解，忽略了顏之推文字裡此種現象的普遍性，也忽略了被歷史遺忘的絕大多數結爲異姓兄弟的事蹟。否則，僅以武人之喜結弟兄而言，南朝亦不乏其人，如宋明帝與蘇侯神結爲兄弟，以求福助，及事平，與建安王休仁書曰：「此段殊得蘇兄神力。」⁹²又如梁朝末年，侯平屢破後梁軍隊，以王琳兵威不接，更不受其指揮。王琳遣將討之，侯平殺巴州助防呂旬，收其眾，奔江州，與侯瑱結爲兄弟。⁹³

武人之喜結兄弟既無分南北，顏氏之語當非無的放矢，我們很有理由相信，南北朝時期的北方社會，異姓之間結爲兄弟是一個相當普遍的現象。

軍事將領間結爲異姓兄弟，主要當然出自軍事上的需要，遠交進攻、爾虞我詐，以義合者固然也有，以利合者畢竟是多數。這種異姓兄弟關係純係手段，沒有什麼道德上的約束力量，跟外交關係上的「兄弟之國」在動機上是很相近的。但是這些人之結爲異姓兄弟，畢竟還不到國交的層次，而且是真正的、存在於私人之間的關係，應該被納入異姓結拜的歷史長流中。較爲中肯的觀點是：這段時期軍事將領互結異姓兄弟的大量史實，是異姓結拜發展逐漸成熟的結果，並且影響後來異姓結拜的歷史發展。

隋唐以後，異姓之間結爲兄弟的發展可以分作三個面向加以觀察，首先是因著不同的動機，向社會各階層的擴散。武人之間結爲兄弟的記載仍是史料中的大宗，尤以兵荒馬亂之際爲然，此與魏晉南北朝時期並無二致。隋末，徐勣與單雄信俱事李密，結爲兄弟，李密亡

⁹⁰（北齊）顏之推撰，王利器集解《顏氏家訓集解》（台北，明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，民國71年2月），卷三，頁125。

⁹¹ 同上註。

⁹² 新校本《南史》（台北，鼎文書局，民國65年11月），卷十四，頁405。

⁹³ 《資治通鑑》（台北，西南書局，民國71年9月），卷一百六十六，梁敬帝太平元年，頁5146。

後，單雄信降王世充，徐勣降唐。王世充敗亡後單雄信被俘，將被處死，徐勣救之不得，單雄信譏徐勣不能全兄弟之義，徐勣曰：「平生誓共灰土，豈敢相忘？但將身許國，義不兩合。雖不死之，且顧兄妻子如何？」因割其股肉授單雄信以示不虧前誓，雄信食之不疑。⁹⁴從這裡可以看出異姓結拜之情是受到高度肯定與期許的。張光晟，京兆整屋人。安史之亂時，哥舒翰兵敗潼關，其大將王思禮所乘之馬中流矢而斃，張光晟當時在騎卒之中，見狀下馬，以其馬授王思禮，王思禮問其姓名，不告而退，王思禮暗記其相貌，常使人私下尋訪。後來王思禮任河東節度使，其偏將辛雲京為代州刺史，常被將校潛毀，引起王思禮的不滿。時張光晟適隸辛雲京麾下，乃為辛雲京謁見王思禮，思禮見之大喜，與之同榻而坐，結為兄弟。⁹⁵唐德宗興元初年，朱泚、李希烈舉兵反，朱滔圍貝州以應之。時李抱真為檢校左僕射平章事，率數騎親入王武俊營中，約武俊共擊朱滔，言及皇帝播越，持武俊之手而哭，涕泗交下，感動左右。李抱真並於王武俊帳中酣寢良久，武俊感其不疑，待之益恭，指心仰天曰：「此身已許公死敵矣。」遂相結為兄弟而別，約定明日合戰，遂擊破朱滔於經城。⁹⁶後唐明宗時，義武節度使兼中書令王都鎮易、定十餘年，自除刺史以下官，租賦皆贍本軍，及安重誨用事，稍以法制裁之。明宗亦以王都篡父，心中惡之。王都恐朝廷將其移之他鎮，乃求婚於盧龍節度使趙德鈞，又知成德節度使王建立與安重誨有隙，乃遣使與之結為兄弟，陰謀復唐代河北故事，諸鎮世襲，不輸貢賦，不受徵發，王建立陽許而密奏之。⁹⁷南宋與蒙古結盟攻金，宋將孟珙敗金兵二萬騎，斬首千二百級。蒙古統帥倭盞遣兔花忒、沒荷過出、阿悉三人來迎，孟珙與之射獵，割鮮而飲，馳入帳中，倭盞甚喜，與孟珙約為兄弟，酌馬湏飲之。⁹⁸

武人之外，史料中出現更多不同階層，出於不同動機而結為異姓兄弟的記載，其中又以王侯將相、朝廷官宦出於政治動機者為最多。唐玄宗時，安祿山得寵，身兼三節度使，更請為楊貴妃養兒，入對皆先拜楊貴妃，玄宗怪而問之，安祿山對曰：「臣是蕃人，蕃人先母而後父。」玄宗大悅，遂命楊銛以下並與安祿山約為兄弟姊妹。⁹⁹金吾大將

⁹⁴ (宋)王讜《唐語林校證》(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7年7月)，卷五，頁421、422。

⁹⁵ 新校本《舊唐書》，卷一百二十七，頁3573。

⁹⁶ 新校本《舊唐書》，卷一百三十二，頁3648、3649。

⁹⁷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七十六，後唐明宗天成三年，頁9017。

⁹⁸ 新校本《宋史》(台北，鼎文書局，民國67年9月)，卷四百一十二，頁12372、12373。

⁹⁹ 新校本《舊唐書》，卷二百上，頁5368。

軍程伯獻、少府監馮紹正與高力士約爲兄弟，高力士之母麥氏卒，伯獻等被髮受弔，擗踊哭泣，過於己親。¹⁰⁰許辰（一名忽魯火孫），從其父許國禎事元世祖於潛邸，進退莊重，世祖喜之。後入備宿，忠慎小心，嘗因事忤旨，世祖欲罪之，然即後悔，並謂近侍帖哥曰：「朕欲罪忽魯火孫，汝何不言？汝二人自今結爲兄弟，有所譴責，則更相進諫。」¹⁰¹明思宗即位，陸澄源、錢元愨直言魏忠賢至錢嘉徵十大罪，忠賢不勝氣憤，哭訴於思宗，思宗不爲所動。魏忠賢知內監徐應元爲帝所信任，乃屈身事之，餽以異寶，結爲兄弟，請應元以將辭東廠印爲由，爲之白於思宗，以窺思宗意旨。¹⁰²

廟堂之外，民間之結爲異姓兄弟者，多以其反政府的性質留存於歷史記錄之中。唐武德初年，高開道取得北平郡，又進陷漁陽，有馬數千匹，眾將萬人，乃自立爲燕王，都漁陽。前此，懷戎有沙門名高曇晟者，因縣令設齋，士女大集，曇晟與其僧徒五十人擁齋眾而反，殺縣令及鎮將，自稱大乘皇帝，立尼靜宣爲耶輸皇后，建元法輪。高曇晟遣人招誘高開道，與之結爲兄弟，改封爲齊王，開道以眾五千人歸之。居數月，襲殺曇晟，悉并其眾。¹⁰³明神宗萬曆年間，鎮江府丹徒縣僧人汪元洪等人散布符敕，意圖謀反。據汪元洪供稱：伊有兄弟十人，北方五人名黃恩、黃仁、黃義、顧賓、貞靜，以仁義禮智信爲號，名曰北票；元洪與雪峰、貞成、蔡少溪、元明，以金木水火土爲號，名曰南票。相約於萬曆十年（1586）四月初一日，南方者在於南京報恩寺，北方者在於北京天寧寺，各自舉兵。¹⁰⁴此處所謂「兄弟十人」，應該就是異姓結拜兄弟。明末，李自成曾分別與劉國能、羅汝才、劉宗敏等人結爲兄弟，¹⁰⁵又《燭火錄》載：李自成因殺人亡命，逃至甘肅，投楊肇基帳下爲軍，後升爲總旗。自成聞蘭州有盜名高如岳者，勇而善射，聚眾行劫，自稱闖王（他書俱作闖王名迎祥，即如岳也）。自成乞差往捕，遇如岳於土山坡下，久戰，藝勇悉敵，乃謂之曰：「自古好漢識好漢，觀汝狀貌，定非凡品，何不下馬見？」於是各自敘禮，

¹⁰⁰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百一十三，唐玄宗開元十九年，頁 6793、6794。

¹⁰¹ 新校本《元史》（台北，鼎文書局，民國 66 年 10 月），卷一百六十八，頁 3964。

¹⁰² 《明實錄附錄·明□宗□皇帝實錄》，《校印本明實錄附錄之一》（台北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民國 56 年 3 月），頁 0032、0033。

¹⁰³ 新校本《舊唐書》，卷五十五，頁 2256。

¹⁰⁴ （明）潘季馴《潘司空奏疏》（台北，台灣商務印書館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史部一八八），卷二，〈擒獲妖黨疏〉，頁 15~20。

¹⁰⁵ 新校本《明史》（台北，鼎文書局，民國 64 年 6 月），卷二百六十九，頁 6929。

至如岳家，宰馬誓神，約爲兄弟而別。¹⁰⁶此段頗類小說家言，且高迎祥與李自成爲舅甥關係，故不足採信，但綜合有關李自成結拜弟兄的各種記載，證明異姓結拜在反政府的行動中經常被用作結盟的手段。

此外還有因其他各種動機結拜異姓兄弟者。田頴，字德臣，廬州合肥人，略通書傳，沈果有大志，爲楊行密同里之人，二人約爲兄弟。田頴應州募屯邊，遷主將，楊行密之據有廬州，頗得力於田頴之謀。¹⁰⁷顏思齊、鄭芝龍、楊天生、陳衷紀等閩南諸人，或僑居、或行商於日本，於天啓四年（1624）六月十五日結拜弟兄，祝告天地：「雖生不同日，死必同時！」¹⁰⁸天啓年間，福建水師把總茅宗憲與海盜結爲兄弟，赴海盜舟中痛飲，且逼迫同知黃運昌出印信帖招撫。¹⁰⁹同於天啓年間，有宋八者因其女選秀未被選中，心生怨望，乃與宛平縣強寇孫二及慈恩寺僧人等結拜同盟，捏稱孫二爲皇后親父，其妻隋氏爲皇后親母。孫二之親姪闖人劉進在鐘鼓司當差，詐稱爲皇后親兄，設局於慈恩寺，布散流言，蠱惑愚民。又有內監楊正朝、侯長仔等附會其說。¹¹⁰結拜異姓弟兄或出於利害相共，或因爲意氣相投；或出於自願，或由於上命；或所圖者大，或止於互助，已經成爲各階層人群慣於採用的結合方式。

隋唐以後結拜異姓兄弟第二個值得觀察的發展面向，是組織規模的擴大。隋唐以前，異姓之間結爲兄弟大部分只是兩個人互結兄弟，至多亦不過三數人；隋唐以後，開始出現十餘人、乃至數十人結爲異姓兄弟之事。田悅爲魏博節度使田承嗣之姪，代宗大歷十三年（778），田承嗣死，朝廷以田悅爲留後。田悅爲人驍勇有膂力，「性殘忍好亂，而外能飾行義，傾財散施，人多附之」，故能得兵柄。德宗建中初年，田悅反，與朝廷交戰，屢嘗敗績，於是自投於地，令其將士斬其首以取功勳。將士不忍，告悅曰：「猶可一戰，生死以之。」田悅乃自割一髻，以爲要誓，於是將士亦自斷其髻，結爲兄弟，誓同生死。¹¹¹其人數當不只三數人。五代時，幽州人李瓊，字子玉，幼而好學，涉獵史傳，杖策詣太原依後唐莊宗，應勇士之募，因與郭威等十人約爲兄弟。

¹⁰⁶（清）李天根《燭火錄》（台北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《台灣文獻叢刊》第177種，民國52年10月），第一冊，頁4。

¹⁰⁷ 新校本《新唐書》（台北，鼎文書局，民國65年10月），卷一百八十九，頁5476。

¹⁰⁸ 江日昇《台灣外紀》，頁4、5。

¹⁰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《鄭氏史料初編》（台北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《台灣文獻叢刊》第157種，民國51年9月），頁9，兵部題行（兵科抄出江西道御史周昌晉題稿）。

¹¹⁰ 《明實錄·熹宗實錄》，卷十一，頁0551、0552。

¹¹¹ 新校本《舊唐書》，卷一百四十一，頁3841、3842。

¹¹²元寧宗時，朝臣別兒怯不花與太平、韓嘉納、禿滿迭兒等十人，結爲兄弟，情好甚密。¹¹³人數尤多，事尤出奇的是遼興宗耶律宗真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說他「性佻脫，嘗與教坊使王刷爾謙等數十人約爲兄弟，出入其家，至拜其父母。」¹¹⁴結拜至數十人之多，這是以前從來沒有過的。

第三個值得注意的是結拜儀式的發展。隋唐以前，史書上提到異姓間結爲兄弟時往往寥寥數語，或僅言其結爲兄弟，最多亦不過提到有盟誓之事。隋唐以後，我們不但可以看到盟誓的大概內容，還可以發現其儀式漸趨繁複與多元化。

唐高祖武德七年（624）八月，頡利、突利二可汗舉國入寇，唐太宗受詔北討。時頡利、突利率萬餘騎奄至城西，乘高列陣，唐軍將士大駭。太宗親率百騎馳詣虜陣，告之曰：「國家與可汗誓不相負，何爲背約深入吾地？我秦王也，故來一決。可汗若自來，我當與可汗兩人獨戰；若欲兵馬總來，我惟百騎相禦耳。」頡利莫測其高深，笑而不對。太宗又向前，令騎兵告突利曰：「爾往與我盟，急難相救，爾今將兵來，何無香火之情也？」¹¹⁵胡三省注云：「古者盟誓，質諸天地山川鬼神，歃血而已。後世有對神立誓者，有禮佛立誓者，始有香火之事。」¹¹⁶案《北齊書·神武紀》，爾朱兆欲率兵就食山東，其長史慕容紹宗勸阻，認爲高歡可能乘勢坐大，爾朱兆曰：「香火重誓，何所慮也？」紹宗對曰：「親兄弟尚可難信，何論香火？」¹¹⁷據此可知，異姓間以香火禮拜神佛，結爲兄弟，最遲應自南北朝始，這是異姓結拜儀式的一大轉變。

前述李瓊等十人結爲兄弟，一日會飲時，李瓊熟視郭威，知其非常人，因舉酒祝曰：「凡我十人，龍蛇混合，異日富貴無相忘，苟渝此言，神降之罰。」皆刺臂出血爲誓。¹¹⁸這是筆者所見較早、較完整的誓詞，也是最早以刺臂出血作爲結拜儀式的記錄。元世祖令許辰與帖哥結爲兄弟時，「置金酒中，賜二人飲，以爲盟」。¹¹⁹在酒中置金，飲而盟誓，似乎是蒙古人特有的習俗。元世祖至元年間，封皇子忽哥赤

¹¹² 新校本《宋史》，卷二百六十一，頁 9031。

¹¹³ 新校本《元史》，卷二百五，頁 4582。

¹¹⁴（宋）李燾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（台北，世界書局，民國 50 年 11 月），卷一百八十，頁 16。

¹¹⁵ 新校本《舊唐書》，卷一百九十四上，頁 5156。

¹¹⁶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一百九十一，唐高祖武德七年，頁 5992。

¹¹⁷ 新校本《北齊書》，卷一，頁 5。

¹¹⁸ 新校本《宋史》，卷二百六十一，頁 9031。

¹¹⁹ 新校本《元史》，卷一百六十八，頁 3964。

爲雲南王，詔以張立道爲王府文學。雲南三十七部都元帥寶合丁專制既久，有竊據之志，忌忽哥赤來爲王，以毒酒鳩之，遂據王座。張立道潛結義士十三人，約共討寶合丁，「刺臂血和金屑飲之」。¹²⁰其實早在元朝建立以前，蒙古人就有結「安荅」的習俗。帖木真在勢力尚未鞏固，前往尋求王汗的保護時說：「(你)在前與我父親曾結爲『安荅』，就和父親一樣。」¹²¹帖木真與王汗既父子相稱，「安荅」應與漢人之異姓結拜相似。帖木真又曾與札木合三次結爲「安荅」，每次都互贈信物，並以兄弟相稱，帖木真爲兄，札木合爲弟。¹²²王國維云：「是安荅云者，必以易物爲訂交條件……此亦契丹舊俗，《遼史·聖宗紀》：上與斜軫於太后前易弓矢鞍馬，約以爲友，(統和元年)又與麻都骨世勳易衣馬爲好，(開泰四年)與夷離畢兵部尙書蕭世寧定爲友契，以重君臣之好……則蒙古語中安荅一語，或即自契丹語出也。」¹²³滿語中亦有 Anda 一詞，意爲「篤交」、「朋友之誼」，jafambi 意爲「結」，Anda jafambi 有「結爲兄弟之交」的意思。¹²⁴「安荅」一詞或爲漠北、東北少數民族的通行語，易物訂交是其通行的結拜儀式，至於刺臂血和金屑而飲，則是爲了更加莊重其事。此外，前文述及田悅與將士間的「斷髮爲誓」，李自成與高如岳的「宰馬誓神」，在在顯示結拜儀式的多元化。

史料永遠是不完整的，尤其處於社會中下階層的人們，是長期被歷史所遺忘的一群。隋唐以前結爲異姓兄弟的多是帝王將相、官宦武夫，固然因爲他們是歷史的主角，也因爲他們確實有比較強烈的動機和需要；隋唐以後相關記載比較豐富，固然因爲時代愈近，遺留史料愈多，可能也因爲異姓結拜本身的歷史出現重大的發展，即此種社群結合的方式在向社會各階層擴散的過程中，結拜團體的規模有日漸擴大的趨勢，其結拜儀式也隨著更加繁複而多元。

元末的動亂，可能是異姓結拜發展的重要關鍵，對明清時期的異姓結拜有很大的影響，由於主要史料性質不同，擬於下節中討論。

¹²⁰ 新校本《元史》，卷一百六十七，頁 3915、3916。

¹²¹ 札奇斯欽譯註《蒙古秘史新譯並註釋》(台北，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民國 68 年 12 月)，頁 101、102。

¹²² 同上註，頁 133、134。

¹²³ 王國維《觀堂集林》(台北，河洛圖書出版社，民國 64 年 3 月)，頁 814。

¹²⁴ 羽田亨《滿和辭典》(台北，學海出版社，民國 63 年 10 月)，頁 23、24。

第三節 通俗文學與異姓結拜

梁啓超在〈告小說家〉中說：「自元、明以降，小說勢力入人之深，漸爲識者所共認。蓋全國大多數人之思想業識，強半出自小說，言英雄則《三國》、《水滸》、《說唐》、《征西》；言哲理則《封神》、《西遊》；言情緒則《紅樓》、《西廂》，自餘無量數之長章短帙，樊然雜陳，而各皆分占勢力之一部分。此種勢力，蟠結于人人之腦識中，而因發爲言論行事，雖具過人之智慧、過人之才力者，欲其思想盡脫小說之束縛，殆爲絕對不可能之事。」¹²⁵梁氏之言，並不誇張，小說對民間異姓結拜的影響，在會黨文化中有最突出的表現。蕭一山所輯《天地會文獻錄》中有「劉關張桃園結義詩」，詩云：「桃園開放萬里香，久聞知己（己）訪忠良；天下英雄居第一，桃園結義劉關張。」¹²⁶說的就是桃園故事。哥老會更有「三把半香」詩句：

頭地香出周朝，羊角哀左伯桃，二人結成生死交。角哀授爵干秦國，旌請義表祭伯桃；塔邊葬有惡王墓，角哀自縊報故交。生死之交真難得，名馳天下萬古標。

二把香在漢朝，桃園義氣高。烏牛白馬祭天地，剿滅黃巾功勞標。關公千里保皇嫂，張爺叫斷灞林橋，曹瞞聞聲嚇破膽，子龍長坂坡前殺得高。後保大哥坐守西川地，臥龍先生真不毛，果是英雄第一高。

水泊梁山三把香，有仁有義是宋江。高俅奸賊觀朝綱，因此聚集在山崗；高扯替天行道旗一面，一百八將等招安。乃是天上諸神降，天殺（罡）地殺（煞）結拜香。

此香不是香，兄弟結拜上瓦崗。混世魔王三年座，氣數皆終各一方；眾位兄弟投唐王，為（唯）有雄信保劉王。唐王已把劉王滅，雄信捨死不降唐；七擒七勸心堅硬，又有羅成亂箭亡。只說瓦崗威風大，天下揚名半把香。¹²⁷

上引詩句，集中體現了通俗文學作品對民間異姓結拜的巨大影響，值得深入探討。

¹²⁵ 梁啓超〈告小說家〉，《中華小說界》第二卷一期，1915年。轉引自陳美林等《章回小說史》，頁298。

¹²⁶ 蕭一山輯《天地會文獻錄》（台北，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，民國69年5月），卷五，頁2。

¹²⁷ 平山周《中國秘密社會史》（台北，古亭書屋，民國64年8月），頁100、101。

趙宋王朝建立之後，結束五代長期的紛爭，創造了較爲持久而安定的社會環境，商品經濟有了較大的發展，城市規模逐漸擴大，城市文化空前繁盛。孟元老〈東京夢華錄序〉云：

僕從先人宦游南北，崇寧癸未到京師，卜居於州西金梁橋西夾道之南。漸次長立，正當輦轂之下，太平日久，人物繁阜。垂髫之童，但習鼓舞，斑白之老，不識干戈。時節相次，各有觀賞，燈宵月夕，雪際花時，乞巧登高，教池游苑。舉目則青樓畫閣，繡戶珠簾，雕車競駐於天街，寶馬爭馳於御路，金翠耀目，羅綺飄香。新聲巧笑於柳陌花衢，按管調弦於茶坊酒肆。八荒爭湊，萬國咸通，集四海之珍奇，皆歸市易，會寰區之異味，悉在庖廚。花光滿路，何限春遊，簫鼓喧空，幾家夜宴。伎巧則驚人耳目，侈奢則長人精神。¹²⁸

南宋遷都臨安，繁華尤勝東京。耐得翁〈都城紀勝序〉：

自高宗皇帝駐蹕於杭，而杭山明水秀，民物康阜，視京師其過十倍矣……況中興行都，東南之盛，為今日四方之標準，車書混一，人物繁盛，風俗繩厚，市井駢集。¹²⁹

先秦以來，我國古代城市的基本模式，是一種嚴密封閉的街區結構。以唐代長安、洛陽爲例，除了用高大的城牆封閉整個城市，在城內，皇宮被封閉，百來個居住區——坊，三兩個商業區——市，又分別用圍牆各自封閉起來，白天開放，黃昏關閉。坊與坊之間有若干條橫直大街，大街兩旁，沒有商店，也沒有普通的民居，聽不到叫賣聲，聽不到吟誦，更聽不到打情罵俏。這種封閉的結構，自唐代後期開始鬆弛、變裂，到北宋中期，坊市制才徹底崩潰。從此，城市裡所有通衢小巷都成了市場，而且夜市不禁，就連開封城中最莊嚴肅穆的御街，也變得熙熙攘攘，喧鬧嘈雜。¹³⁰城市生活中空間與時間的開放，加上發達的城市經濟和龐大的市民群眾，爲各種通俗文藝活動的發展與傳播奠定了基礎。據龐德新的整理，宋代兩京市民群眾娛樂生活重心的瓦肆之中，各種伎藝名目，不下四、五十種，大別之，約可分爲戲劇、歌唱、雜技、說話四類。¹³¹其中影響後世通俗文學最大的，當屬說話，

¹²⁸ (宋)孟元老撰，鄧之誠注《東京夢華錄注》(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2年1月)，頁4。

¹²⁹ 轉引自陳美林等《章回小說史》，頁33。

¹³⁰ 李春棠《坊牆倒塌以後——宋代城市生活長卷》(長沙，湖南出版社，1993年3月)，頁16、17。

¹³¹ 龐德新《從話本及擬話本所見之宋代兩京市民生活》(香港，龍門書店有限公司，1974年9月)，頁452、453。

也就是說故事。宋代的說話，是由唐代的市人小說、俗講、變文等形式發展而成。¹³²宋代市人小說所以特別受到時人歡迎，大概是因為「小說人」本身就是來自市民階層，對現實生活有深刻的了解，所以能夠運用市井俚語，細微、深刻而準確地把當時社會上各階層——特別是市民階層的生活、思想、感情，描繪得維妙維肖，引起聽眾內心的共鳴。¹³³宋代說話藝人為迎合聽眾，壓倒同業，無不巧運匠心，編撰話本，宋代話本之成績可觀，實亦說話藝人之職業競爭使然。現存宋代話本之短篇者，以《京本通俗小說殘本》最為重要，至於宋人的長篇話本僅存《大唐三藏取經詩話》、《新編五代史平話》、《大宋宣和遺事》三種。¹³⁴

上述諸種話本中提到異姓結拜的僅以下幾則：徐信與劉俊卿八拜為交；¹³⁵楊志等十二人因奉命押運花石綱而結義為兄弟；晁蓋等八人劫蔡京生辰綱事發，邀約楊志等十二人，共二十人，結為兄弟，往太行山梁山泊落草為寇；¹³⁶黃巢與朱溫兄弟三人結義為兄弟；劉知遠與石敬瑭結義為兄弟。¹³⁷

王學泰認為說話藝人是「游民知識份子」中的一種，他們的創作和表演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游民的生活、意識和理想。¹³⁸異姓結拜在宋代話本中並不多見，顯示此一現象在宋代的民間社會裡，可能還不是很普遍。

明代最具代表性的通俗文學是小說，《大唐三藏取經詩話》及《大宋宣和遺事》到了明代分別發展為《西遊記》、《水滸傳》，另外一部重要的章回小說《三國志演義》亦由話本發展而來。¹³⁹李商隱〈驕兒詩〉云：「或謔張飛胡，或笑鄧艾吃」，¹⁴⁰可見三國故事在唐代已經流傳。《東

¹³² 陳美林等《章回小說史》，頁 26~32。

¹³³ 龐德新《從話本及擬話本所見之宋代兩京市民生活》，頁 33。

¹³⁴ 葉慶炳《中國文學史》（台北，台灣學生書局，民國 73 年 9 月），頁 540~547。

¹³⁵ 黎烈文標點《京本通俗小說》，頁 95~99。

¹³⁶ 《大宋宣和遺事》，頁 37、40。又頁 40、45、46 分別提到索超、宋江、呼延綽等人三次入夥之事，雖無結義兄弟的敘述，但既同屬天罡院三十六將，可推知作書人有隱指彼等結義為兄弟之意。

¹³⁷ 《五代史平話·梁史平話》，卷上，頁 6；《五代史平話·漢史平話》，卷上，頁 5。

¹³⁸ 王學泰《游民文化與中國社會》，第五章。

¹³⁹ 今見《三國志演義》最早刊本是明嘉靖壬午（1522）刊二十四卷二百四十則本，題「晉平陽侯陳壽史傳，後學羅貫中編次」。此外又有《新刻校正古本大字音釋三國志通俗演義》、《新刻按鑑全像批評三國志傳》、《李卓吾先生批評三國志》、《李笠翁批閱三國志》等多種刊本。（陳美林等《章回小說史》，頁 56）則其原名或即為《三國志演義》，本文因從所用版本之書名，稱為《三國演義》。

¹⁴⁰（清）朱鶴齡箋注，程夢星刪補《李義山詩集箋注》（台北，廣文書局有限公司，民國 61 年 5 月），頁 696。

京夢華錄》提到的講史家中有「霍四究說三分」，¹⁴¹《東坡志林》：「王彭嘗云塗巷中小兒薄劣，其眾所厭苦，輒與錢，令聚坐聽說古話。至說三國事，聞劉玄德敗，頻蹙眉，有出涕者。聞曹操敗，則喜唱快。」¹⁴²可以想見說三國故事在宋代流行的程度。至於《金瓶梅》係就《水滸傳》中關於西門慶、潘金蓮之部分情節擴大而成，非由話本演變而來。這四部小說中都有關於異姓結拜的敘述，¹⁴³其中著墨最多而於後世影響最大者，自屬《三國演義》和《水滸傳》。

《三國演義》和《水滸傳》都寫定於元、明之際，作者分別為羅貫中和施耐庵。《三國演義》中述及異姓結拜之事不止一端，如第四回呂伯奢與曹操之父為結義兄弟，第十七回中曹操命劉備與呂布結為兄弟，第三十六回程昱對徐庶之母詐言曾與徐庶結為兄弟，第一百十八回鍾會與姜維折箭為誓，結為兄弟等，其中最為人所稱道的，就是劉備、關羽、張飛三人的桃園三結義。

本書第一回「宴桃園豪傑三結義 斬黃巾英雄首立功」敘述三人結拜過程如下：劉、關二人來到張飛莊上共議大事，張飛提議於其莊後桃園中祭告天地，結為兄弟，共圖大事，劉、關二人齊聲應允。次日遂於桃園中備下烏牛、白馬、祭禮等項，三人焚香，再拜而說誓：

念劉備、關羽、張飛雖是異姓，既結為兄弟，則同心協力，救困扶危，上報國家，下安黎庶。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，但求同年同月同日死。皇天后土，實鑑此心。背義忘恩，天人共戮。

誓畢，拜玄德為兄，關羽次之，張飛為弟。¹⁴⁴此後三人的情誼在書中善始善終，關羽過五關、斬六將，千里送皇嫂，古城重聚義，更是傳頌千古，使關羽日漸神化，對此後異姓結拜的歷史影響甚鉅。

《水滸傳》全篇故事的主軸是三十六天罡、七十二地煞的聚義，自第七回「花和尚倒拔垂楊柳 豹子頭誤入白虎堂」中林沖結義魯智深為兄開始，諸天罡、地煞各自結拜的事蹟隨處可見。到第七十一回「忠義堂石碣受天文 梁山泊英雄排座次」，一百零八條好漢齊聚梁山泊忠義堂上，宋江揀吉日良時，焚一爐香，鳴鼓聚眾，對眾人言道：「今非昔比，我有片言。今日既是天罡地曜相會，必須對天盟誓，各無異心，死生相托，患難相扶，一同保國安民。」眾人大喜，各人拈香已

¹⁴¹《東京夢華錄注》，頁133。

¹⁴²（宋）蘇軾《東坡志林》（台北，木鐸出版社，民國71年5月），頁7。

¹⁴³《西遊記》可參考第三回孫悟空與牛魔王等結為七兄弟，第二十六回孫悟空與鎮元子結為兄弟，第七十四回獅駝洞二妖結為兄弟；《金瓶梅》第一回回目即為「西門慶熱結十弟兄 武二郎巧遇親哥嫂」，詳述西門慶與應伯爵等結為十兄弟之事。

¹⁴⁴《三國演義》，頁3、4。

罷，一齊跪在堂上，宋江爲首立誓，其誓詞爲：

宋江鄙猥小吏，無學無能，荷天地之蓋載，感日月之照臨，聚弟兄於梁山，結英雄於水泊，共一百八人，上符天數，下合人心。自今已後，若是各人存心不仁，削絕大義，萬望天地行誅，神人共戮，萬世不得人身，億載永沉末劫。但願共存忠義於心，同著功勳於國，替天行道，保境安民。神天鑑察，報應昭彰。

誓畢，眾人同聲其願：「但願生生相會，世世相逢，永無斷阻。」當日歃血盟誓，盡醉方散，完成了一百零八人的大結拜。作者爲此下了一段案語：

八方共域，異姓一家。天地顯罡煞之精，人境合傑靈之美。千里面朝夕相見，一寸心死生可同。相貌語言，南北東西雖各別；心情肝膽，忠誠信義並無差。其人則有帝子神孫，富豪將吏，并三教九流，乃至獵戶漁人，屠兒劊子，都一般兒兄弟稱呼，不分貴賤；且又有同胞手足，捉對夫妻，與叔姪郎舅，以及跟隨主僕，爭鬥冤仇，皆一樣的酒筵歡樂，無問親疏。或精靈，或粗鹵，或村樸，或風流，何嘗相礙，果然識性同居；或筆舌，或刀鎗，或奔馳，或偷騙，各有偏長，真是隨才器使。¹⁴⁵

讀來令人腦中浮現一幅綠林天堂的景象！

章回小說是一種再現社會生活、展現歷史風雲變化的文體。它所展示的內容，是社會生活的客觀景象；社會生活中所有的現象，人類生活所具備的內容，在章回小說裡便應當有相應的反映。¹⁴⁶從《水滸傳》的大肆頌揚來看，可以推測異姓結拜在元末有重大的發展，其原因可能與元末的大動亂有關。

章回小說寫定之後，可供所有說話藝人用作說故事的底本，供一切說唱藝術、戲劇表演的從業人員採擇參考，供識字者自行閱讀，對社會的影響也就日益廣大深遠了。《水滸傳》第二回，少華山盜首中排行第三的陳達欲借道史進所居之史家村，爲史進所擒，另兩個頭目朱武、楊春去向史進求情，朱武說道：「小人等三個……當初發願道：『不求同日生，只願同日死。』雖不及關、張、劉備的義氣，其心則同。」¹⁴⁷西門慶等十人結拜時所寫的疏文中有「伏爲桃園義重，眾心仰慕，

¹⁴⁵ 《一百二十回的水滸傳》，第七十一回，頁 55～57。

¹⁴⁶ 陳美林等《章回小說史》，頁 14。

¹⁴⁷ 《水滸傳》，頁 24。

而敢效其風」之語，¹⁴⁸《二刻拍案驚奇》中說到史應、紀老三、魏能三人結拜之事時說：「元來蜀中傳下劉、關、張三人之風，最重的是結義。」¹⁴⁹可知桃園故事之深入人心，在明代其他小說中早見端倪。

李自成十三歲時，與同里劉國龍（據上節引《清史稿》，應是劉國能）等三人「具牲禮詣關廟，仿桃園故事」。¹⁵⁰綜上所述，我們可以確信：在清代以前，桃園三結義已成為民間異姓結拜最主要的效法對象。

滿人入關前即已熟知三國故事，崇德三年（1638）十一月間，清太宗令人齎敕往諭祖大壽，敕中提到：「昔漢昭烈與關、張二人，異姓也，立盟之後，始終不渝，名垂後世，至今稱焉。」¹⁵¹清太宗的目的是要藉桃園結義的故事，諷喻祖大壽遵守誓言投降。入關之後，清朝的統治者更是極力提倡關羽崇拜，¹⁵²上有好者，下必甚焉，我們從以下幾則資料可以看到桃園故事是如何深入民間生活之中。

《北游錄·紀程》：

辛未，陰，十里三岡。十里古城有三義廟，祀昭烈帝、關、張及諸葛武侯。晉石崇鎮下邳築城，非三國時古城也，土人傳訛立廟，以傳奇桃園結義耳。¹⁵³

《斯未信齋雜錄》記載一則趣事：

歸郡產西瓜最佳，名三白：白皮、白瓢、白子也。同僚贈至百餘枚，分與弁兵共食之。有白皮、瓢紅、子黑者，土人戲名「桃園三結義」。¹⁵⁴

乾隆年間，僧人珍環在直隸開州八公橋人字街的土牆上看見橫直塗寫的詩句，因讀不成句，知是字謎，遂於回廟後照樣抄寫下來。乾隆十九年（1754）六月，薛玉普到珍環廟內塑像，珍環出示字謎，薛玉普亦不解其義。恰好劉德照到廟裡幫工，薛玉普乃轉給劉德照看閱，劉德照知道這是藏頭詩，解讀了出來，詩為：「三清四水化八仙，二龍

¹⁴⁸《增圖像足本金瓶梅》（東京愛田書室印刷所印《增圖像皋鶴草堂奇書全集》本），卷三，頁4。

¹⁴⁹（明）凌濛初《二刻拍案驚奇》（台北，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民國73年9月），頁85。

¹⁵⁰（清）計六奇《明季北略》（台北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《台灣文獻叢刊》第275種，民國58年8月），卷五，頁99。

¹⁵¹《清實錄·太宗實錄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5年6月），卷四四，頁18，崇德三年十一月戊辰。

¹⁵² 參閱蔡東洲等《關羽崇拜研究》（成都，巴蜀出版社，2001年9月），頁171~201。

¹⁵³（清）譚遷《北游錄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60年4月），頁23，順治十年八月辛未條。

¹⁵⁴（清）徐宗幹《斯未信齋雜錄》（台北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《台灣文獻叢刊》第93種，民國49年10月），〈丙辰日記〉，頁112。

八虎當三山；五湖四海爲朋友，兄弟三人下西川。」劉德照塑像時，曾指著牆上所畫劉、關、張結義的事蹟詢問到廟裡供飯的朱小會，朱小會雖目不識丁，但常看過此戲，因答以「有什麼不懂」之語。¹⁵⁵

桃園故事可用來打趣西瓜，可以做成藏頭詩寫在牆上，畫在寺院的牆上，目不識丁者可以經常看到此戲的演出，在一般民眾的日常生活中，一定造成非常鮮明的印象，乃至士大夫亦有將叛亂事件歸咎於《三國演義》者。吳子光〈奉旨建坊入祀昭忠祠贈忠信校尉羅公傳〉評論戴潮春起事云：「戴逆井底蛙耳，作亂時頗學宋襄公仁義，以不殺爲名。用樟木刻一僞印，徑數寸，四周爲交龍之形，文曰：『受命於天，既壽永昌』。僞檄以黃紙書之。所穿服飾，盡取諸優伶，有軍師，有太監，有鹵簿，太奇。封拜僞官，有內閣，有六部，有將軍，又奇。其僭妄無恥，實因稗官之一言而誤。」¹⁵⁶所謂「稗官一言」者，指的就是《三國演義》。

下一章對異姓結拜儀式的討論中，將探討桃園故事，特別是關羽崇拜對異姓結拜其他面向的影響，在此先引用一件天地會結拜時的誓詞，暫時結束對《三國演義》的討論。嘉慶十一年（1806）十一月二十六日，有一件呈報給朝廷的〈天地會首領盧盛海等結拜盟誓單〉，內容如下：

照抄《劉梅占紅布》：自古稱忠義兼全，未有過於關聖帝君者也。溯其桃園結義以來，兄弟不啻同胞，患難相顧，疾病相扶，芳名耿耿，至今不棄。似等仰尊帝忠義，竊勞名聚會……何周德即夜在于私處招集聚會，眾姓兄弟花名於左。今據濱等非敢以邪慝為心，忘（妄）生異志，愿同心同力，凡持身處世，不敢有負神恩，忘背恩義。自盟之後，兄弟情同骨肉，勝似同胞，吉凶則彼此相應，貴賤則甘苦同情，是非則神靈默佑，愈久愈昌……不照狀書施行，諸神共誅。如依此盟，天神共降，富貴綿綿，福壽祿全，子孫昌盛，奕世書香，伏望神祇鑑察。順天年月日。¹⁵⁷

這是一件天地會結拜的誓詞，從中可以看出桃園故事對清代民間異姓結拜的巨大影響。

¹⁵⁵ 《宮中檔乾隆朝奏摺》第十四輯（民國72年6月），頁366、367，乾隆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，直隸總督方觀承奏摺。

¹⁵⁶ （清）吳子光《台灣紀事》（台北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《台灣文獻叢刊》第36種，民國48年2月），頁53、54。

¹⁵⁷ 轉錄自蔡少卿《中國近代會黨史研究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7年10月），頁408。

《水滸傳》在明代早已盛行，胡應麟〈莊嶽委談〉云：「今世傳街談巷語有所謂演義者，蓋尤在傳奇雜劇下。然元人武林施某所編水滸傳特為盛行。」¹⁵⁸「今世人耽嗜水滸傳，至縉紳文士亦間有好之者。」¹⁵⁹羅爾綱〈水滸傳與天地會〉一文指出水滸傳於後世有三種重要影響：其一，促成麻將牌之誕生；其二，成為明末李自成等民變領袖模仿的對象；其三，成為反清志士取法的對象，由此創造了天地會。¹⁵⁹姑不論羅氏關於天地會起源的意見是否正確，《水滸傳》在民間的影響力確實是相當鉅大的。吳偉業《綏寇紀略》云：「萬曆末年，民間好葉子戲，圖趙宋時山東群盜姓名於牌而鬪之，至崇禎時大盛。其法以百貫滅活為勝負，有曰『闖』，有曰『獻』、曰『大順』，初不知所自起，後皆驗。」¹⁶⁰這種紙牌在清代就稱作「描畫水滸傳紙牌」。¹⁶¹

相較於《三國演義》，《水滸傳》的影響力未必稍減，命運卻舛錯得多，這主要是官方誨淫誨盜的態度和政策所致。明神宗萬曆年間，顧起元稱當時的莠民「橫行市井，狹視官司。如向來有以所結之眾為綽號，曰十三太保、三十六天罡、七十二地煞。」¹⁶²明末「流寇」在崇禎四年時已有三十六營之號，崇禎八年（1635）六月，在滎陽兩次聚會之後又分為七十二營，恰合三十六天罡、七十二地煞之數。而「流寇」之渾號又多與水滸人物相同，如宋江、燕青、一丈青、黑旋風等。¹⁶³也因此，崇禎十五年（1642）四月，刑科給事中左懋第上題本言《水滸傳》之害：

李青山諸賊嘯聚梁山，破城焚漕，咽喉梗塞，二東鼎沸。諸賊以梁山為歸，而山左前此蓮妖之變（案：指白蓮教徐鴻儒事），亦自鄆城梁山一帶起。臣往來舟過其下數矣，非崇山峻嶺，有險可憑，而賊必因以為名，據以為藪澤者，其說始於《水滸傳》一書。以宋江等為梁山嘯聚之徒，其中以破城劫獄為能事，以殺人放火為豪舉，日日破城劫獄，殺人放火，而日日講招安以

¹⁵⁸《少室山房筆叢》卷四十一，辛部，莊嶽委談，頁20。轉引自陸寶千《論晚清兩廣的天地會政權》，頁64。

¹⁵⁹羅爾綱〈水滸傳與天地會〉，《天地會文獻錄》，頁77~79。

¹⁶⁰（清）吳偉業《綏寇紀略》（台北，台灣商務印書館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史部一二一），卷十二，頁36、37。

¹⁶¹《宮中檔嘉慶朝奏摺》第十六輯，頁459，嘉慶七年十月二十日，巡視東城御史書興等奏摺。

¹⁶²顧起元《客座贅語》卷四，頁5，莠民。轉引自陸寶千《論晚清兩廣的天地會政權》，頁65。

¹⁶³新校本《明史》，卷三百九，列傳一九七，李自成、張獻忠傳。此說陸寶千已闡明之，見其《論晚清兩廣的天地會政權》，頁65。

為玩弄將吏之口實。不但邪說亂世，以作賊為無傷，而如何聚眾豎旗，如何破城劫獄，如何殺人放火，如何講招安，明明開載，且預為逆賊策算矣。臣故曰：此賊書也。李青山等向據梁山而講招安，同日而破東平、張秋二處，猶一一仿行之。青山雖滅，而鄆城、壽、范諸處，梁山一帶，恐尚有伏莽未盡解散者。《水滸傳》一書貽害人心，豈不可恨哉！¹⁶⁴

朝廷因通令嚴禁《水滸傳》，查出并原板燒毀。¹⁶⁵

入清以後，官方屢禁淫詞小說，康熙五十三年（1714）四月，九卿詹事科道奉呈上諭，會議後決定：「凡坊肆市賣一應小說淫詞，在內交與八旗都統、都察院、順天府，在外交與督撫，轉行所屬文武官弁，嚴查禁絕，將板與書一并盡行銷毀。如仍行造作刻印者，係官革職，軍民杖一百，流三千里，市賣者杖一百，徒三年。該管官不行查出者，初次罰俸六個月，二次罰俸一年，三次降一級調用。」¹⁶⁶雍正年間，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謝王寵指名請禁《水滸傳》等書，其言略謂：

如《水滸傳》引人於盜，《金瓶梅》、《西廂記》導人以淫，《西遊記》誘人以幻，一切淫詞豔曲、邪誕妖妄之書，皆足以煽惑人心，敗壞風俗，俱宜銷毀，使市不得賣，家不得藏。限一年內盡皆屏絕，如仍敢故犯，即以左道惑眾治罪。¹⁶⁷

乾隆十八（1753）年七月，清高宗諭內閣，批評滿洲風氣時亦言及《水滸傳》之害：

近有不肖之徒，並不繙譯正傳，反將《水滸》、《西廂記》等小說繙譯，使人閱看，誘以為惡……似此穢惡之書，非惟無益，而滿洲等習俗之偷，皆由於此。如愚民之惑於邪教，親近匪人者，概由看此惡書所致，於滿洲舊習所關甚重，不可不嚴行禁止。將此交八旗大臣、東三省將軍、各駐防將軍大臣等，除官行刊刻舊有繙譯正書外，其私行繙寫，并清字古詞，俱著查覈嚴禁，將現有者查出燒燬，再交提督從嚴查禁，將原板盡行燒燬。如有私行存留者，一經查出，朕惟該管大臣是問。¹⁶⁸

¹⁶⁴ 《水滸資料彙編》（台北，里仁書局，民國70年7月），頁364、365。

¹⁶⁵ 東北圖書館編《明清內閣大庫史料》（台北，文史哲出版社，民國60年5月），卷七，頁429、430，崇禎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，兵部咨文。

¹⁶⁶ 《清實錄·聖祖實錄》，卷二五八，頁12、13，康熙五十三年四月乙亥。

¹⁶⁷ 《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》第三十三冊，頁827、828，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謝王寵奏摺。

¹⁶⁸ 《大清十朝聖訓·清高宗純皇帝》（台北，文海出版社，民國54年4月），卷二百六十，厚風俗，頁4、5，乾隆十八年七月壬午。

此條係禁將《水滸》、《西廂記》等小說繙譯為滿文，刊刻印行。乾隆十九年（1754）三月四日，掌福建道監察御史胡定謹上條陳請飭禁弊習，其中「申禁盜言」一條又是請禁《水滸傳》：

閱坊刻《水滸傳》，以兇猛為好漢，以悖逆為奇能，跳梁漏網，懲創蔑如。乃惡薄輕狂、曾經正法之金聖嘆，妄加贊美，梨園子弟更演為戲劇。市井無賴見之，輒慕好漢之名，啟效尤之志，爰以聚黨逞兇為美事，則水滸實為教誘犯法之書也。查康熙五十三年奉禁坊肆賣淫詞小說，臣請申嚴禁止，將《水滸傳》毀其書板，禁其扮演，庶亂言不接而悍俗還淳也。¹⁶⁹

於是清高宗在乾隆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，准吏部題本，嚴禁《水滸傳》，燬其書板。¹⁷⁰儘管朝廷三令五申，但禁者自禁，行者自行，《水滸傳》在民間的影響力有增無減。嘉慶十六年（1811），清政府在廣西破獲姚大羔等人結拜添弟會的案子，起出一本天地會的「會簿」，會簿中有一段關於天地會起源的傳說，大意為：康熙年間，西魯番作亂，康熙帝掛榜文招募能人平定番亂。甘肅少林寺中有一總兵官應募，率寺中一百二十八名僧人平定西魯之亂。亂平後，眾僧不受官職，仍回寺中修練，卻遭奸臣率兵追殺，最後只剩師徒六人。其師尊名萬提起，法號雲龍，與兄弟再集一百零七人，正巧有一小子亦來起義，共湊成一百零八人。甲寅年七月二十五日丑時，眾人聚集，當天結義，指洪為姓，歃血拜盟，結為「洪家」。¹⁷¹一百零八人聚義的傳說，顯然是模仿水滸傳而來。

清文宗在咸豐元年（1851）七月諭軍機大臣等：

有人奏湖南衡、永、寶三府，郴、桂兩州，以及長沙府之安化、湘潭、瀏陽等縣，教匪充斥，有紅簿教、黑簿教、結草教、斬草教、捆柴教等名目。每教分溫、良、恭、儉、讓五字號，每號總領數百人至數千人。又有齋匪名曰青教，皆以四川峨嵋山會首萬雲龍為總頭目。所居之處有忠義堂名號，其傳徒皆用度牒，蓋以圖記，聲勢聯絡，往來各處，皆供給銀錢飯食。每月按三、六、九期赴會，頭目乘轎騎馬，動輒數百人，搶奪淫掠，無所不至。地方官不敢攖（其）鋒，遇有呈報會匪字樣，逼令

¹⁶⁹ 《宮中檔乾隆朝奏摺》第七輯（民國71年11月），頁706，乾隆十九年三月初四日，掌福建道監察御史胡定奏摺。

¹⁷⁰ 江西按察司衙門編《定例匯編》，卷三，轉引自羅爾綱〈《水滸傳》與天地會〉，《會黨史研究》，頁17。

¹⁷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、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合編《天地會》（一）（北京，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1980年11月），頁4，姚大羔所藏會簿。

更換呈詞，或改盜為竊，反將事主收押陵虐，遂致匪焰愈熾。……又據片奏，該匪傳教惑人，有《性命圭旨》及《水滸傳》兩書，湖南各處坊肆皆刊刻售賣，蠱惑愚民，莫此為甚。並著該督撫督飭地方官嚴行查禁，將書板盡行銷毀。¹⁷²

羅爾綱認為這道上諭是因不明秘密結社的情況，把白蓮教系統的齋教和天地會混為一談。其中萬雲龍是天地會傳說上所崇奉的大哥，忠義堂是天地會會議處的名稱，「會匪」也是指天地會。但《性命圭旨》是齋教的宣傳書，而《水滸傳》則是天地會的宣傳書。¹⁷³秘密結社中的秘密宗教和秘密會黨在清末是否如此涇渭分明，恐怕還待商榷，但本文討論《水滸傳》頗受益於羅氏此文，這是應該特別提出說明的。廣西艇匪大頭羊、呂雄傑等向清軍投誠時，具稟云：「切思英雄遇合，有遲早之不同；官吏用心，有優劣之各異。故梁山三劫詔書，竟成棟樑；瓦崗累抗天兵，終為柱石。自古英雄，其義一也。」¹⁷⁴以宋江等人的接受招安自況，可見水滸故事於綠林人物影響之大。陳盛韶《問俗錄》論臺灣所謂「大哥」者，云：

線民覓拏賣大哥者，價值數千金。赴案時大言不慚，直認不諱，有互爭者，謂：「彼不過旂腳，不配作大哥，我乃其人也。」坐囚車解京，觀者如堵牆，無賴子弟捧送檳榔，且羨慕之，謂：「真不愧為大哥，何慙不畏死若是！」蓋其氣習兇悍，平日復惑於《水滸傳》諸小說，競以大哥為榮。¹⁷⁵

《水滸傳》之價值觀對於年輕氣盛的心靈，好勇成風的社會，浸潤之深，確然無疑。光緒年間，幅匪羅大幌子即羅玉茂在安東、阜甯、海州一帶，糾眾持洋槍刀械多次搶劫，拒捕傷人，並殺豬祭神，結幅拜會，群匪推為頭目，稱之為「賽吳用」。¹⁷⁶光緒三十三年（1907）夏秋之間，籍隸湖北襄陽的龍華會首朱鴻鈞即朱寶卿，在河南新野和湖北襄陽交界之玉皇廟一帶開堂放票。朱寶卿被捕後供稱其為龍華會頭目，連年散放票布，與谷城縣匪首任靈川、匪徒沈大學等仿效梁山封

¹⁷² 《清實錄·文宗實錄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6年11月），卷三八，頁12~14，咸豐元年七月乙巳。

¹⁷³ 羅爾綱〈《水滸傳》與天地會〉，《會黨史研究》，頁16。

¹⁷⁴ 佐佐木正哉編《清末の秘密結社》（資料篇），頁一。轉引自陸寶千《論晚清兩廣的天地會政權》，頁96。

¹⁷⁵ （清）陳盛韶《問俗錄》，《四庫未收書輯刊》，第十輯第三冊，據清道光刻本景印（北京，北京出版社，1997年），卷六，頁31。

¹⁷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《光緒朝硃批奏摺》第一一八輯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96年12月），頁529，光緒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，漕運總督松椿奏摺。

號，到處煽惑聚眾，謀為不軌。¹⁷⁷《水滸傳》對民間社會的影響力，至清末猶然。

最後，僅以諸羅縣令季麒光〈嚴禁結拜示〉裡的一段話，來結束本節的討論：

照得仁義衰而盟誓作，道德薄而詛咒興，皆由世風不古，交道多傷，借此以要約也。桃園一拜，義炳天日，千秋僅事，後遂相沿成習，流為水滸一書，雖屬才人幻筆，而終始不二，生死靡他，描行寫性，誠足以勸誡世人。近今以來竟為惡俗，二三少年無賴，好事爭奇，動輒焚香酌酒，稱哥呼弟。求其貴賤相忘，貧富相恤，憂樂相共，存亡相顧，絕不概見；甚至一言不合，即相仇殺，此張陳隙末，蕭朱惡終，所以致嘆於古今也。¹⁷⁸

不論季麒光對當時異姓結拜的貶抑有幾分真實性，他確實道出了《三國演義》和《水滸傳》這兩部通俗文學作品對清代異姓結拜的深刻影響，也反映了統治階層心中的疑慮。

¹⁷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、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選編《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民變檔案史料》，頁 218，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，河南巡撫林紹年奏片錄副。

¹⁷⁸ (清)陳文達《臺灣縣志》(台北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《台灣文獻叢刊》第 103 種，民國 50 年 6 月)，〈藝文志十•公移〉，頁 234、235。